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韻如

鬥陣挺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團體關係
之演變

**The Evolution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 within
Lo-sheng Sanatorium's Movement**



研究生：汪芷芸 撰

2010年7月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所)碩士班

98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王世宏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目：鬥陣挺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
團體關係之演變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吳茂成

委員 吳茂成

委員 王秋宏

指導教授 陳韻如

系(所)主任 副教授兼任社會學系主任 黃樹仁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華民國 99年 7月 21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_____組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鬥陣挺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團體關係之演變

指導教授：陳韻如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汪芷芸

簽名： 汪 芷 芸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謝辭

一直以來，總是認為問題的敏感度將使我難以延續研究的熱情，果不其然在追尋答案的過程中碰到了不少的阻礙。所幸，身旁的師長、同學、好友不斷鼓勵我、支持我。同時，也感謝口委王雅各老師、苗延威老師給予我論文重要的意見，特別是指導教授韻如老師，不僅在論文寫作技巧與邏輯思考上提供許多方向，宛如黑暗中一道明光，引導我逐步完成研究。甚至在人際互動、生涯規劃也給予寶貴的經驗談。

接著，我要感謝受訪者願意協助我完成這份研究，提供很多且很有趣的想法與遭遇讓資料內容增色不少。同時也感謝俊達、阿嵐姐、KiKi 助教、受訪者 S2 等等提供受訪對象。然後在口試緊要關頭的時刻，被我抓來苦毒(讀)論文的同學喵、大大、彗靖、振凱以及大學好友淡水、學弟葉熊、重要友人小哲。非常感謝你／妳們的幫忙。

再者，給樂團的所有成員，謝謝你／妳們陪伴我走過這段日子。每當心煩意亂之餘，總喜歡拿起樂器與你們吹吹鬧鬧、嘻嘻哈哈。

最後，給親愛的媽媽，自始至終支持我完成碩士學業。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 鬥陣挺樂生！？
青年樂生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團體關係之演變 論文頁數： 78

所 組 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學號： 79662109

研 究 生： 汪芷芸 指導教授： 陳韻如 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在眾多社會運動的研究當中，不乏學者關心社會環境中團體彼此的關係。根據何明修(2003)與湯京平(2003)的研究指出社會階級的差異，可能導致團體關係可能冷漠或者針鋒相對。但是樂生院運動中的青盟與台權會團體關係發展卻呈現協力、協調、合作三個階段。因此，筆者試圖以樂生院運動中青盟與台權會關係演變的經驗，探討外在政治環境對社運團體關係的影響。本研究結果有四：首先，政治機會需要納入社運團體的詮釋與判別才能說明其對團體關係的影響；其次，政治機會可以透過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團體關係；復次，社運團體關係並非單一靜態形式，而是個動態變化的過程。最後，當政治機會越多、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力較大的時候，青盟與台權會越為強調組織策略與目標上的差異，而難以形成結盟關係。

關鍵字：樂生療養院、社會運動組織、政治機會、團體關係

※本提要請以十二號字由左而右橫式繕打，以一頁完成為限，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結果，約五百至一千字。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change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organizations of Lo-sheng sanatorium's movement. There are three stage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oup Happy Lo-sheng and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 which are part of Lo-sheng sanatorium's movement: collaboration, coordination, cooperation. The study uses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perspective to analyze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1. the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s crucial to explain the influence of the politics on the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 2. The presence of the political allies is important to the change of the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 3. The inter-organization relation is not static, but a dynamic process of change. 4. When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rise, and the more political alliance are present, the group Happy Lo-sheng and TAHR emphasize more on their differences, and it is more difficult to build a alliance between the both organizations.

Keywords: Lo-sheng sanatorium, social movement's organization,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ter-organization's relationship



目錄

第壹章 問題意識.....	1
第貳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社運團體結盟的機制.....	6
第二節 威脅或機會？社運團體的互動與行動.....	9
第參章 研究方法.....	14
第肆章 社運團體關係的演變.....	17
第一節 快樂・樂生青年指定古蹟行動 & 回顧歷史、捍衛人權.....	18
第二節 台權會在樂生院運動的轉型——從旁協助到直接接觸院民 (古蹟 v.s. 人權)	23
第三節 「搶救樂生聯盟」變！變！變！.....	26
(一) 人權立國・搶救樂生：協力時期(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前).....	27
(二) 無價的樂生院與院民・文建會 GO!GO!GO!與人權國賠之途：協調 時期(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後~2007/5/30 530 方案既定).....	28
(三) 防守樂生院・漢生法案追追追： 合作時期(2007/5/30 530 方案既定之後).....	32
第伍章 政治機會對團體關係演變的影響.....	36
第一節 協力階段.....	37
(一) 保留樂生院的契機——文化部門與捷運工程的拔河賽.....	39

(二) 跨越國界的美麗與哀愁——日本麻瘋病患隔離經驗的影響.....	40
第二節 協調階段.....	41
(一) 當行政院走入樂生療養院之時.....	42
(二) 政府部門決策拍板與變卦之間——替代方案的更迭.....	46
(三) 國內麻瘋病患的補救措施——漢生法案的出現.....	51
第三節 合作階段.....	54
(一) 政黨政治局勢丕變，弱肉強食的漢生法案.....	55
(二) 政府部門的決議——最後 39 棟的「樂生院」.....	58
第陸章 結論.....	63
參考書目.....	67
附錄.....	72

第壹章 問題意識

樂生療養院在 2001 年被政府列為新莊捷運動線規劃的一部分，因此在 2004 年預備拆遷成為捷運機廠。當時院方認為麻瘋病患行動不便，曾一度詢問台北縣政府可否就地安置，院長陳京川也曾顧及建築悠久的歷史價值，試圖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古蹟保存，卻屢屢遭縣府以「國家重大建設為主」的理由反對。由於樂生院地處山坡處，難以尋找適當的地點興建醫療大樓，倘若先行開挖將影響院民生活與健康，因此捷運局則提出「先建後拆」的原則，間接延遲樂生院拆遷的進度。2003 年文史工作室的學者開始以醫療古蹟的角度提倡保存樂生療養院，同時影響相關醫療科系的學生了解這塊地方。2004 年這群來自長庚、陽明大學的學生透過舉辦營隊的活動後，決定成立「青年樂生聯盟」（以下簡稱青盟），之後各個社會團體陸續參與樂生院的抗爭行列，就此展開一系列大規模的抗爭行動，讓樂生院的保存議題成為 2004 年到 2007 年社會注目的焦點。

其實樂生院反對聲浪早在 1994 年開始發展持續至今，而抗爭的火線則從地方縣市拉往中央政府，從國內的抗爭逐漸擴大到國際之間的串聯。除了持續運作以及不斷擴大影響範圍之外，也引起官方部門的重視與政策回應。然而，樂生院運動為人津津樂道的特色在於其集結了許多莘莘學子、各個社區、公衛、文史、人權、藝術、音樂、環保等社會團體、人士為麻瘋病患者的人權發聲，從日本的人權賠償官司勝訴到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書記關注搬遷爭議。

筆者於 2005 年參與台灣人權促進協會(以下簡稱台權會)徵募的人權訪員活動，其內容以「反迫遷」為主題，透過訪問院民的方式搜集有利於抗爭訴求的資料。接著在 2006 年二度接觸樂生療養院時，發現台權會極少參與樂生院的保存抗爭活動，只見青盟幫忙協助樂生自救會持續運作與推動議題。同時，雙方所成立的「搶救樂生聯盟」及由兩者共同擔任新聞連絡人的現象逐漸銷聲匿跡，轉以個別團體的名義對外號召或者協辦活動，甚至僅是幫忙對方進行連署或者呼籲大眾。因此，樂生院推行保存運動的過程中，青盟與台權會從初期的積極接觸合作

逐漸轉為被動相互支援。

因此，本文欲從青盟與台權會互動的經驗，探討外在政治機會對社運團體關係演變的影響。在政治機會方面，分別是政府部門決策能力、國際效應、政黨政治，而政治結盟對象包含政府部門以及立委。筆者主要呈現樂生院運動的政治機會、政治結盟對象以及社運團體的詮釋與判別，如何造成青盟與台權會在「單一結盟團體」、「參與活動的形式」、「溝通程度」三個面向上的差異，並將團體關係分為「協力」、「協調」、「合作」三個階段。

由於樂生院運動引起社會大眾不小的迴響與討論，近年來也有不少學者、學生投入樂生院運動的研究。他／她們多半以痲瘋病的隔離經驗，描述社會透過國家與醫學體制建構痲瘋病患的論述(陳歆怡 2006；賴澤君 2007；范燕秋 2008)。其中多半以院民自我啟發為主要的討論對象(陳歆怡 2006；潘佩君 2006；鍾勝雄 2007)，也有人分析學生跟院民之間如何成為與當權者抗衡的共同主體，反省知識分子在社會運動中的定位(張馨文 2007；黃詠光 2007)。然而，筆者發現多數研究強調院民主體興的啟發對樂生院運動的重要性，即便提及來自各界社運／社會團體一同協助創造多元議題影響樂生院運動的興起與發展，但是多數抱持著主／客角度區分外來／非外來團體，並且以「協力」、「結盟」等看似維持良好互動的情形而簡略團體關係變化之處(陳歆怡 2006；潘佩君 2006；李佳芸 2007)。實際上該群團體結盟的過程可能是經過些微「緊張」的衝突而產生，但是在樂生院相關的研究中卻是避重就輕，或者直接略而不談。

筆者認為社運團體關係演變在社會運動領域中占有兩點重要性。第一：團體關係演變對運動興起的影響。從樂生院運動的經驗來看，院民團體讓樂生院保存訴求更有正當性(陳歆怡 2005；潘佩君 2005)，或多元的議題讓樂生院運動顯得有趣，又或網絡資訊流通而串連彼此(李明炫 2007)，甚至抗爭劇碼的誇大特質，固然都可以作為解釋樂生院運動蓬勃發展的原因，但是筆者主張團體關係之間的發展同樣影響樂生院運動的發展。舉例而言，青盟與台權會便試圖結合彼此的力量推動樂生院議題，引起社會各界的矚目與關懷。第二：團體關係演變影響組織

是否繼續維持運作。社運團體透過交換或者連接其他團體的方式，擴展更多的資源讓本身的組織能夠不斷的運作下去(Rucht 2003; Zald and McCarthy 2003)，進一步而言，社運團體清楚如何維持彼此的網絡與連帶關係，以便於自身組織的成長與議題發展。像是出現明顯的威脅時，社運團體趨於良好且密切的互動關係(Diani and Ivano 2004)。因此，青盟與台權會關係演變成爲構成本研究的問題旨趣。

雖然參與樂生院抗爭的團體很多，像是環保團體有新莊老樹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古蹟保存方面有新莊、滬尾、北投文史工作室等；城鄉方面有都市專業組織、台大城鄉所；人權方面有台權會、漢生病有律師團、法律扶助基金會；藝文團體如海筆子、黑手那卡西等，以及其他團體像是殘盟、崔媽媽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促進會等。但是唯有青盟與台權會明顯地呈現關係變化，資料顯示，2004年9月，青年樂生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開始組成「搶救樂生聯盟」，主要以樂生院保存爲目標展開一連串行動。例如進行療養院民的問卷調查、舉辦公聽會倡導漢生病友人權概念，向政府爭取痲瘋病患的人權賠償等。在抗爭過程中，青盟與台權會一開始試圖結合古蹟保存和人權保障的議題，並且創造新的同盟結構出現，預期將運動的張力拉至高峰。然而在2005年底卻發現台權會與青盟明顯地對保留樂生院各自表述，青盟強調古蹟保存，台權會則以病患人權保障與賠償爲主要目的，彼此在古蹟與人權的議題態度逐漸分歧，而雙方的結盟關係也隨之改變。因此，本研究探討兩個支援樂生自救會的團體——青年樂生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如何在抗爭的過程結盟關係而後崩解。

對於青盟與台權會這種成立聯盟在先，而後發生的結盟崩解的關係變化該如何解釋？一般而言有兩種看法。院民團體的成立影響青盟與台權會的變化，意即當院民團體成立的時候，青盟與台權會個別找尋院民從事相關活動與討論。Rucht(2003)認爲關鍵團體的建立可能導致團體關係趨於合作，原因在於其擁有強烈的權力與控制能力，而成爲多數運動中的行動核心。第二：一開始雙方可能是在急促、窘迫的情況下選擇合作，之後因爲彼此組織特質的差異而分開。事實上，並非所有社運團體都是如此，例如薩爾瓦多(El Salvador)稅改運動中的兩個相似

性極高的團體 Alianza Democrática Campesina(ADC)與 Foro para la defensay Recuperación del Sector Agropecuario(Foro)在運動初期處於競爭狀態，反而在後期才逐漸產生合作關係(Kowalchuk 2003)。因此，筆者主張除了著重青盟與台權會本身組織特質之外，應該回到運動的背景脈絡，探討當時的外在環境因素有哪些，它們如何影響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

多數社會運動的研究探討外在政治環境如何造成社運團體策略或組織形式的改變(何明修 2003；范雲 2003; Kriesi, Koopmans, Duyvendak and Guigni 1992)、政治機會對社運動員規模多寡的影響(Kriesi et al. 1992)。而團體關係的研究則多半區分合作、競爭或者衝突的形式(Rucht 2003; Zald and McCarthy 2003)。本研究結果發現，首先，當政府意見不一致時，青盟未必看好外在的政治情勢，而在日本隔離經驗的啓迪下，與受到相同影響的台權會成立協力關係；其次，當政府部門因為替代方案擺蕩不定而導致其決策能力降低，加上漢生法案出現，對青盟與台權會而言，這段時期無疑是透過政治結盟對象推行各自訴求最好的時機，因此雙方對社運團體結盟的依賴程度減少，而呈現協調關係；最後，政府部門意見趨於一致，減少青盟與台權會可以與官方協商、談判的空間，同時立委選舉改制導致政黨席次呈現國民黨獨大，小黨縮減，進一步削弱外在政治結盟對象的影響力。因此，青盟與台權會在機會受限的情況下轉為最疏離的合作關係。

根據這樣的結果，筆者有四個重要發現。第一：除了外在政治機會之外，還必須結合社運團體如何評估局勢，才能充分解釋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變化。第二：外在政治機會透過政治結盟對象增加對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發揮的影響力。第三：當政治機會增加且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力較強時，青盟與台權會組織策略與目標的差異越為明顯。第四：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並非呆板的線性發展模式，而是來自外在機會與對象的更迭與組織自身的詮釋方式，影響團體之間在溝通共識和參與活動層面的變化，而呈現複雜且動態的關係階段。

本文總共分成六個章節。前言依照樂生院運動的發展與研究，主要闡述社運團體關係的問題旨趣。第二章則以現有的文獻回顧社會運動領域對團體關係的定位、現有的理論對團體關係的分析以及提供的角度。第三章則透過次級資料分析與訪談方法取得政府部門政策與態度、青盟與台權會行動與對彼此關係看法的資料。第四章則簡介青盟與台權會的組織背景、策略與目的以及其三階段關係轉變的面向。第五章則以外在政治機會探討青盟與台權會三階段關係如何轉變。最後，回顧本研究的結果對於社運團體關係與政治機會之間的互動過程，以及在社會運動領域中如何結合其他的學術觀點。除此之外，結合國內社運團體關係特有文化與社會背景的現象以及提供未來建議研究的方向。



第貳章 文獻回顧

針對政治機會如何影響社運團體關係演變的問題，本章主要分成兩個部分整理相關的理論觀點與經驗研究。第一個部分探討的是社會運動領域中社運團體關係跟社運動員結構之間的關聯性。例如這些團體呈現什麼樣的關係？影響社運團體的機制為何？第二個部分特別針對政治機會進行說明。首先，探討政治機會跟社會運動動員概念的關係；其次，根據本研究需要的政治機會進行探討，決定在研究當中放置社運團體對政治機會的詮釋以及跟政治結盟對象的互動。一般而言，政治機會是會受到社運動員所影響，因此它並非單純靜止不變，而是具有動態的特質。所以，筆者希望透過樂生院運動中青盟與台權會的經驗，探討政治機會對社運團體關係的影響。

第一節 社運團體結盟的機制

一般而言，社會運動的興衰仰賴團體之間的動員程度強弱，而社會運動的興起與發展通常不只仰賴單一社運團體推行，換言之，社運團體彼此之間呈現連繫、交流的情形，甚至有可能產生結盟(alliances)關係。換言之，社運團體關係涉及網絡與運動參與，因此在社會運動領域中被歸屬動員(mobilization)其中的概念之一，像是社運團體的互動(interaction of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跨組織網絡(inter organizational networks)或者連結其他團體(link with other groups)等部份(della Porta and Diani 著、苗延威譯 2002; Zald and McCarthy 2003; Rucht 2003)，都含蓋在社運團體關係的研究範圍之內。社運團體關係最有趣的地方在於某些團體的關係是往來較為密切並且有所共事，而另一群團體則相反。Rucht(2003)便將社運團體的關係歸納成合作(cooperate)、競爭(competete)、衝突(conflict)三種類型，而 Dinai and Bison(2004)將團體關係以社會團體的集體行動過程(collective action process)呈現並區分為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共識運動(consensual movement)、衝突結盟(conflict coalition)、共識結盟(consensual

coalition)、衝突組織(conflict organization)、共識組織(consensual organization)六種型態。總而言之，社運團體關係可以區分許多形式與種類，但基本上仍以運動認同感的強弱以及互動頻率的高低作為判斷團體關係緊密或疏離的面向。

以下，筆者經過統整相關社運團體關係的研究，試圖從三個不同的觀點探討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的轉變。第一：來自社會、文化脈絡普同的價值觀可能影響社運團體跨越自身階級、族群的利益，對社會運動產生共同的理念、價值與目標(Melucci 1995; Smith 2002; Olesen 2006)。Clemens(1996)認為文化氛圍與社會制度影響行動者採取不同的角色劇碼(repertoire of roles)。根據 Clemens 的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於一般政治利益為傾向的社運發展，美國勞工運動團體對運動的認同感得以跨越區域與階級所帶來的差異，從而凝聚團體關係。雖然社會、文化脈絡影響不同社運團體超越自身的差異，對運動產生認同感進而形成結盟關係，卻無法說明擁有合作關係的青盟與台權會逐漸強調自身目標的特殊性質，不僅產生論述上的差異，甚至雙方拒絕溝通與意見交流。

第二：透過相似的社會背景與網絡形成團體關係(Voss 1996; Rucht 1996; Dinai and Bison 2004)。Rucht(1996)將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分為社會網絡與社會階級，認為社運團體會受到網絡以及階級利益的影響，進而達成或者限制共識之形成。首先，社會網絡方面，Dinai and Bison(2004)認為當社運團體擁有密集的非正式網絡以及強烈的網絡認同，同時擁有明確清晰的外在反對目標時，則會促發團體之間形成強烈的社會運動；而當網絡認同微弱的時候，社運團體則會因為特定的利益而形成衝突結盟，等到目標完成時，結盟的結構便會解散。其次，國內社運文獻以社會階級或者社會資本¹的角度分析社運團體關係，像是倡議環境保育運動的環境問題影響中產階級與下層階級(under class)的居民，但是因為社會資本的差異而排除對方的參與，促使團體之間的關係呈現冷漠甚而針鋒相對(何明修 2007)。另外，台鹼污染案裡環保公益團體無須與當地居民共同合作，

¹ 社會資本的概念其實預設了一個更廣大的社群以及社群成員的共享價值，也因此，某一群體的集體行動通常反映了其深植的偏好，有可能與另一個群體產生衝突(何明修 2003)。

僅透過專業的知識影響政府決策達到抗爭訴求(湯京平 2007)。因此，來自社會資本排除另一方參與運動的可能性，所以當社會資本有所差異時，團體之間的結盟機率有所侷限。簡言之，相同社會背景與密集網絡的團體只能朝往合作的關係發展；相對地，在差異極大的社會背景與疏離的網絡的條件下，社運團體最多僅是為了利益而形成合作關係，而難以針對運動產生單一認同感。但是這樣的見解，可能無法說明青盟與台權會兩個團體初時在社會網絡、階級差異的條件下，仍舊抱持著「社運倫理」的情感而相互支援對方，而且青盟與台權會的運動目標尚未完成時，卻開始出現結盟崩解的情況。

第三：從資源有限的角度來看，社運團體為了維持基本需求而爭取金錢、物資，甚至是社會運動裡面的領導地位等資源，因而產生競爭與衝突的關係(Zald and McCarthy 2003; Rucht 2003)。然而，資源爭奪觀點的侷限有二，第一：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相似的社運團體仍有可能形成合作關係。舉例而言，Kowalchuk(2003)對 1990 年代薩爾瓦多(El Salvador)的稅改運動研究中發現，社運團體因為維持自身存續而產生競爭關係，但是當外在環境出現政治機會與威脅時，社運團體仍有可能發展合作關係。第二：社運團體透過交換資源的方式締結同盟，但是青盟與台權會在已知合作對本身幫助不大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互動與交流。

上述研究觀點解釋青盟與台權會關係部份的變化，而未能說明整體過程，原因在於大部分的學者著重組織特色、社會背景以及網絡密度對團體關係的影響，或者只是討論特定的團體關係類型，所以限縮外在環境的影響力，連帶地減少社會運動領域中討論團體關係演變的空間。根據上述學者的研究結果，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是，擁有不同網絡、社會背景以及策略偏好的青盟與台權會團體，在外在環境的變化下兩者如何產生關係轉變？政治機會往往被視為影響社會運動發展主要的因素。尤其經過學者之間的討論與修正之後，重新賦予其概念兩個意含：第一：政治機會受到時間的影響而呈現動態的過程。第二：政治機會可透過建構與互動所產生(Rucht 1996; Meyer 2004)。為了解析青盟與台權會關係如何演

變，筆者將以政治機會的觀點出發，探討其對社運團體關係演變的影響。

第二節 威脅或機會？社運團體的互動與行動

前述社運團體關係被視為社會運動動員的一部份，而政治機會通常被用來觀察社會運動動員、策略、結果上的變化。像是樂生療養院在 2005 年文建會介入協商，而前總統陳水扁也公開表示彌補過去人權傷害，甚至部分政黨也開始積極與樂生的抗爭團體接觸，剛好是樂生院議題最為多元的時候。2007 年離總統大選不遠，樂生院議題一度成為民進黨內初選的焦點，因此是媒體報導量最多的時候。從樂生院議題發展過程可看出，政府態度確實在樂生運動當中造成議題擴散的影響，「由於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介入評估各項提案並協調出合理的解決方案，使得議題生命週期正式進入解決階段」（楊慧瑛 2008）。雖然在楊慧瑛(2008)的研究中，樂生院議題的發展可能來自於古蹟與人權的論述團體，像是文史學者、律師團等，不一定等同於樂生實際抗爭行動抗爭的團體。然而，筆者認為政府部門的決策與態度對社運動員或社運團體關係仍然有所影響。

一般而言，學者對政治機會與動員之間有著不同的想像(Meyer 2004)。有的學者認為當外在環境提供足夠的政治開放機會，有助於社會運動進行動員，然而有的學者認為當外在環境出現政治威脅或者限制，也會擴大社會運動的動員。根據政治機會對社運團體關係的研究來看，像是國家體制民主化的程度，領導者風格是開明或者獨裁專斷、法令政策的修改與增減、行政部門權責劃分更迭或者政黨派系的運作、選舉效應等等，都被視為外在政治環境所提供的機會(opportunities)或者是威脅(threaten)，可能影響社運組織產生零合衝突或者創造合作的需要的團體關係(Zald 2003; McCammon and Campbell 2002; Kowalchuk 2003)。但是 Meyer(2004)則認為當官方越容易被說服而改變政策時，社運團體可能無法產生影響力，在這種情況之下，社運團體持續倡議原先的議題，而未必選擇結盟。由此可知，無論政治機會對社運團體是好的發展或壞的預兆，都有可能

造成團體大量動員的情形。

然而造成學者們不同看法與觀點的原因，主要來自政治機會往往被視為一塊龐大的海綿，解釋了所有社會運動的發展，導致政治機會落入套套邏輯(tautology)的地步。Gamson and Meyer(1996)認為即便外在環境出現契機(opportunities)，社會運動也未必因此興起。換言之，政治機會並非僅是外在環境的變動，應該涵括行動者在不同的處境之下對外在環境產生回應的行動論述，並嘗試創造政治機會的過程。舉例而言，倘若社運團體則將選舉視為一個機會，則可能採取新的行動或者等待受惠；若社運團體將選舉視為一種威脅，那將採取破壞性的控制行動或者感性訴求(Blee 2006)。然而，政治機會或者政治威脅的說法過於籠統，難以辨別如何影響社運團體關係，因此筆者將政治機會分成兩個方向來探討。第一：區別外在政治機會有哪些，它們如何影響社會運動進行策略規劃(Rucht 2004)。第二：社會運動團體對政治機會的看法。當然社運團體對政府態度與政策的想像也會影響他們採取的抗議形式與程度，例如政府部門衝突或有政黨親近時，會影響他們採取不同的抗爭行動與形式(Meyer 2004)。

Rucht(2004)根據政治脈絡(political context)將政治機會切割成四個項目，分別為國家體制開放或者封閉、官方執行決策的權力高或低、政治結盟結構以及衝突結構中的反對力量強勢或者微弱，依此歸納三個國家裡的社會運動類型，像是法國的遊說或者立法不算是有效達成訴求的途徑，因此他們的社運團體偏好形成政黨(party-model)、而美國則會透過選舉的方式進行政策影響，因此他們的社運團體則是偏向利益團體模式(interest-group model)，而德國則位於三者中間。透過跨國比較的研究，可以發現不同政府或者領導者的決策與態度對於社運團體的抗爭結果有著不同的變化，因此政治結構本身確實對社運團體的類型、抗爭形式等有所影響。Rucht 將抽象的政治機會概念以政治決策體系開放程度、政治結盟對象強弱等等具體化，讓本研究得以有系統性的探討政治機會對團體關係的影響。

根據 Meyer and Corrigan-Brown(2005)的研究發現：第一：國際支持的行動影響社會運動是否結盟。像是第一次波斯灣戰爭受到聯合國還有波灣地區國家的支持，因此反戰聲浪逐漸銷聲匿跡；相對地，在第二次波灣戰爭小布希普遍受到國際強烈反對聲浪，唯有貿易逆差而貧困落後的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被迫支持美國的行動。由於國際支援的力量減少，反戰運動的力量得以不斷持續且擴大。根據國內台南七股環境運動的研究中顯示不同的社運團體依照不同組織型式持續擷取國際資源與連結網絡，而奠定其二十多年來環保運動的正當性(王靖媛 2009)。第二：在官方沒有立即發動戰爭攻擊伊拉克情況下，給予社會運動迅速整合的機會。從中可發現政治機會多數表現在政府部門若延遲決策的時候，則社運團體風起雲湧，並且有形成結盟的可能。

何明修(2003)認為當民進黨在議會取得的席次越多，與民進黨合作過的環保團體資源也隨之擴大。所以在國內的運動結構而言，抗爭團體若有政黨支持的話，則越能影響政策，但是抗爭團體若避免與政黨有所接觸，選擇自我組黨發聲者，則面臨到資源分配有限的問題。當政黨系統越積極參與社會議題時，可能導致社運團體擁有更多的資源。Meyer and Corrigan-Brown (2005)也認為民主黨成為反戰團體有力的政治結盟對象，甚至和平團體透過選舉的方式，支持在野的民主黨取代街頭抗爭。政治結盟對象往往被視為社運運動中潛在的盟友，像是法國的左派支持社會運動與否，將影響社會運動動員能力與策略選擇(Kriesi, Koopmans, Duyvendak, Jan and Guigni 1992)。雖然何明修(2003)沒有特別探討政治結盟對象對社會運動團體關係的影響，但是提供國內特有的歷史背景，意即政治的解嚴、戒嚴而產生的兩黨政治對於社會運動團體有莫大的影響力。

總而言之，多數學者對政治機會的看法與解釋都不盡相同，但是大致上可區分為政府決策能力高低、政治結盟對象有無、政府體制開放與否、以及國家鎮壓程度強弱。由於國家鎮壓的部份都需要長久的時間觀察，而政治體制必須呈現跨國比較的經驗，因此皆並不適用本研究。所以，筆者根據樂生院運動的背景，提出兩個理由以作為選取政治機會的標準。第一：樂生院運動的發展不可忽略國際

輿論的影響。像是日本的判決經驗與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的聲明給予國內政府極大的壓力，迫使官方接受社運團體的意見，導致樂生院拆遷的決策一而再，再而三的更迭。其次，樂生院運動容易受到政黨局勢變化而有所消長，特別在以政黨作為政治結盟對象的情況下，因為政黨席次重新分佈而增減其支持保存議題力度的強弱。因此，筆者所採取的政治機會乃是外部環境契機或者政策與制度內部提供的協商管道，而非由社運團體自行創造的機會；而政治結盟對象意指受到政治機會影響，而與社運團體產生互動的政治人物。本研究的外在政治環境將區分為外在的政治機會與政治結盟對象兩個部分，其中政治機會包含國際效應、政府部門提供的協商機會以及政黨政治的改變。

本文在此欲探討的問題是：對於台權會與青盟的關係轉變的經驗，如何從政治機會概念進行詮釋？筆者大致上從三個方向探討政治機會對社運團體關係變化的影響。第一：呈現樂生院運動當時外在政治環境的變化。像是政府部門對樂生院拆遷的決策能力、日本隔離經驗帶來社運團體的串連以及對政府部門的影響，統稱為「國際效應」以及各個政黨占立法院席次的比例，則視為政黨政治。當這些政治機會出現或者變更的時候，將為樂生院運動的發展帶來一線生機或者斷絕可能的希望；第二：當這些政治機會增加時，將吸引更多的政治結盟對象幫忙調解官方與民間意見上的衝突，甚至選擇站在社運團體的立場主動積極協助抗爭。換言之，政治結盟對象強烈依賴政治機會所提供的協商空間，而政治機會則會透過政治結盟對象造成社運團體關係的變化；第三：社運團體如何看待政治機會，並且與政治結盟對象產生互動。像是青盟與台權會認為這些政治機會有利於他們訴求的發展，加上有固定的政治結盟對象的情況下，便強化自身特定的策略與議題，而較少仰賴彼此的力量與能力去推動運動目標，而導致兩者之間的關係便有所改變。其研究架構的主要程序如下，首先，當政府部門僅有意見分歧時，社運團體認為在沒有政治機會，同時更容易受到國際效應的影響，容易與其他團體形成結盟的關係。其次，當政府部門提供的政治機會較多之時，政治結盟對象因此選擇支持社運團體，因此，社運團體認為在有利的條件下而疏於結盟關係。

最後，政治機會受到政黨政治重新分配與政府部門意見一致影響而減少，連帶地減弱政治結盟對象的影響力，社運團體認為在不利於已發展的情況下，而導致結盟關係全面崩解（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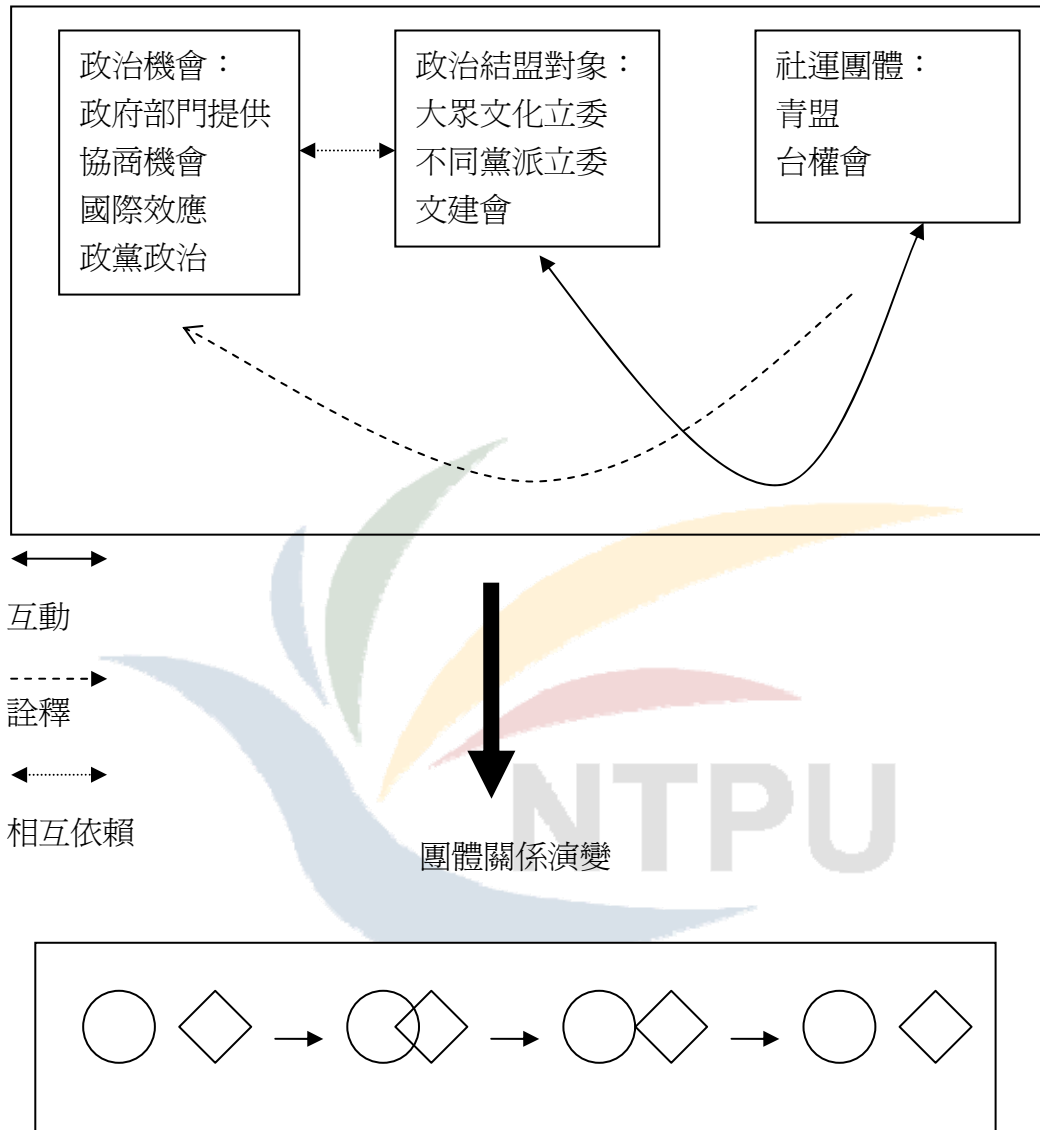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有一部份是透過媒體報導的事件進一步探討政府決策的更迭以及內部結構的改變。因此，本章主要分成兩部分進行探討，第一：次級資料的來源、種類以及選取的標準；第二：受訪對象的選擇以及訪問內容的方向。透過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以及訪談(interview)的方式，取得本研究所需的資料與訊息。

在次級資料方面有三個來源。首先，筆者試圖以新聞資料取得縣政府、捷運局、行政院、文化局、衛生署等政府部門在樂生院規劃政策與態度的歷年資訊。因為聯合報與中國時報的新聞檢索系統較為完整，較容易搜尋早期的報導資料，因此，筆者以「樂生」作為關鍵字，搜尋 2004 年到 2008 年的樂生院文章挑選 138 篇聯合報、72 篇中國時報樂生療養院相關的報導，並從中選出與政府態度或者官方決策轉變相關的 57 篇聯合報、29 篇中國時報。而為了瞭解政府政策決策對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的影響，筆者將資料區分為「政府部門法令、政策的修改與制定」、「政府部門對抗爭團體訴求的回應」以及「立委對政府部門做的事情」三個部分。

其次，以「樂青」、「台權會」、「樂生」的關鍵字，搜尋青盟與台權會相關的影像紀錄、網站與部落格(blog)²，取得樂生院運動的活動內容、抗爭或陳情對象以及當時關心的核心議題。因此將青盟與台權會當時活動的議題以及參與彼此活動的程度，區分為「青盟／台權會對樂生院相關政策的回應」以及依照三個標準辨別青盟與台權會活動程度的強弱：第一：「是否共同對外發言」，像是以單一團體名義對外聲明或者雙方輪流擔任新聞連絡人；第二：「協辦或參與活動」，任一團體擔任協辦或者以出席的方式參與對方的活動；第三：「協助連署或呼籲活動」，雙方以簽名連署或者對外呼籲的方式支持對方的活動。

² 詳見附錄表 4、表 6。

最後，根據碩士論文內容以及樂生院運動相關的訪談資料，主要了解當時青盟與台權會內部採取的運動策略、對彼此的關係、資源、溝通程度的看法以及對政府部門、立委的態度。因此筆者將資料區分為「青盟／台權會選擇的樂生院運動策略」、「青盟／台權會對彼此運動策略的看法」；「青盟／台權會對彼此與自身提供資源的看法」、「青盟／台權會提供的資源」，其中又分為「人力物資層面」、「知識技術層面」、「宣傳層面」；「青盟／台權會對彼此關係的看法以及溝通程度」、「青盟／台權會對政府部門的態度」以及「青盟／台權會對立委的態度」，而立委又分成「大眾文化³背景」、「政黨背景」兩種。

由於本研究著重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變化以及部分對政府部門、立委的看法，需要透過訪談的方式取得相關的資料，才能明確得知過程如何運作。由於受限國內社運圈人員流動率很大，參與樂生院抗爭的學生團體早期以醫療體系的學生為主，在 2005 年之後活動策劃逐漸換成城鄉所的學生，在研究上難以逐一詳問所有抗爭成員。因此，筆者挑選的受訪對象條件將以 2004 年到 2007 年參與核心決策運作與活動，像是新聞連絡人，或者樂生院議題的負責人，或者長駐樂生院運動的成員，也就是每個時期活躍於台面的參與者或決策、執行者。而筆者透過網路活動宣傳的連絡方式，以及持續接觸樂生院的朋友與同學以及受訪者所推薦的名單尋求受訪者，而本研究的受訪對象總共為 9 人，其中青盟占有 4 人，皆為醫學系、城鄉所與台大大新社等等的學生背景。而青盟的受訪者全部是從事古蹟保存活動，並沒有法案組的受訪者，因此整體而言，青盟的運動目標會以古蹟保存為主。台權會占有 3 人，多數主張人權國賠是台權會的重點，但是其中一位因具有學生身分，所以與青盟的互動較為頻繁，而較為貼近青盟的立場而相較執委會而言，台權會的執行人員(秘書等)與青盟的互動關係較為密切，甚至「只要人權雜誌有關樂生院的篇幅都會保留一些比例給聯盟的人來書寫」(T2，訪談內容，2008.06)。其餘受訪者是一位老師與一名自救會代表。受訪的時間從 2008

³ 意指特別關懷國內近年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價值發展等的立委(S2，訪談內容 2009.03)。

年到 2009 年，地點主要在台北縣市地區完成訪談⁴。

關於訪問內容則以青盟與台權會針對樂生院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有共同策劃、相互溝通、共享資源的程度作為區別關係變化的面向，還有活動前後對彼此的期待及看法。同時，社運團體對當時政府官員或政治環境的想像與接觸經驗，也可能造成雙方關係變動，因此這一部分主要以台權會與青盟選擇體制內、體制外抗爭策略以及對當時的立委及政黨的想像與接觸經驗為主。



⁴ 詳見附錄表 1、表 2。

第肆章 社運團體關係的演變

社運團體關係一直以來都是研究社會運動學者的關心議題，而團體關係卻非單純地呈現結盟、緊張或者是競爭的靜態形式，而是一連串的過程。本研究主要探討外在政治機會、結盟對象和社運團體自身看法之間的詮釋與互動，而造成社運團體關係變化，因此本章節著重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的演變。首先，介紹青盟與台權會不同的成員背景與策略、目的。根據組織特質的差距可能導致兩者關係背離，但是在樂生院的案例卻呈現兩者在初期便處於合作關係，直到後期關係才慢慢轉為緊張狀態。

其次，當團體關係為協力(collaboration)的時候，則會擁有新的同盟結構，需要創造或維持團體的聯繫並且認同彼此的背景，以及一起行動；而當團體關係為協調(coordination)的時候，溝通管道仍在，但強調不同意志型態的傾向，雙方社會背景與經驗的差異，以及策略的偏好，例如激進或溫合的手段。而團體因為計畫的特殊性而邀請對方或者參與對方的活動，因此並非所有活動一起擬訂跟討論，甚至行動；在合作(cooperation)時期，計畫中沒有共同的目標，只有在即將行動或者有所需求的時候，雙方才會進行溝通，而且很少一起行動(Winer and Ray 1994)。

筆者根據青盟與台權會關係轉變的歸納出三個面向，例如「同盟結構有無」、「活動形式」以及「溝通程度」，將關係變化的階段分為協力、協調、合作三個階段(見表 1)。透過青盟與台權會的研究可以發現團體關係的特色：**社運團體關係並非單一靜態分類的型式，而是個不斷地交織發展的動態變化的過程。**

表 1：關係演變的面向與三個階段

關係 協力階段	時間	同盟結構	參與活動的形式	溝通程度
	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前	「搶救樂生聯盟」及雙方輪流擔任新聞聯絡人	共同舉辦活動，甚至參與行動決策	透過座談交換彼此的意見，並且凝聚運動的使命感
協調階段	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後 ~2007/5/30 方案底定	僅有遊行或記者會等活動，雙方會共同參與，而其餘活動則是各自舉辦。	多數活動以青盟為主辦單位，台權會則以協辦參與。雙方有時會出席各自的活動	因為堅持彼此不同的立場而導致溝通中斷、不順，因此雙方難有共識
合作階段	2007/5/30 530 方案既定~	各自舉辦活動，再也沒有共同參與活動	雙方僅以連署或呼籲的方式支持對方的活動	雙方會交流彼此的意見但僅作參考、聆聽，而非直接決策。特別在人權小組內，雙方僅是實務問題作討論，而非培養運動的認同感

第一節 快樂·樂生青年指定古蹟行動 & 回顧歷史、捍衛人權

組織成員的年齡、族群身分、年資等個人特徵可能阻礙團體的合作關係 (Deitch 2005)；組織的社會網絡與對網絡的認同程度可能導致個別組織變成共同結盟(Voss 1996)，甚至成爲一個企圖改變社會的運動。影響社運團體組織形式的因素可能還包括來自外在的政治機會，像是瑞士的政治體制較容易接納社會運動的訴求，因此公民社會的成員以專家爲主，組織形式也傾向制度化(Kriesi 1996)。不同組織形式將影響團體關係發展，例如大型團體傾向主導輿論，草根組織著重自身歧異性，以致於難以產生對等的認同感(della Porta and Diani, 1999/2002)。因此，在探討影響青盟與台權會關係演變的因素之前，筆者嘗試從青盟與台權會兩團體的成員組成、樂生運動的目標與策略的介紹，呈現兩者在樂生運動的定位以及所扮演的角色。

青盟最初的成員主要來自范燕秋老師以 E-mail 的方式，或者在社團學長姐

的號召、朋友的介紹之下，由許多跨校醫學院的學生⁵所串連形成 (S2，訪談內容 2009.03；S3，訪談內容 2009.04)。之後，這些學生開始舉辦營隊並決定成立「青年樂生聯盟」。2004年9月，青盟的內部成員逐漸轉為城鄉所的學生，受到其學術背景影響結合古蹟論述與社會運動路線。2005年以後，藝術工作者、劇場創作的專家進駐而使得青盟越來越多元化，他們不僅以影像回溯樂生院的歷史背景，院民的日常作息，甚至開始記錄樂生院與院民受到抗爭團體影響而改變的生命歷程。總而言之，青盟多數成員皆為大專院校的學生，而其社會網絡以在學的莘莘學子為多，受到朋友、同學之間的影响，慢慢關懷樂生院議題發展或參與抗爭行動。

青盟組織形式以小組分工為主。一開始便區分為資訊組、社區組、編輯組三小組⁶。工作內容主要瞭解捷運施工政策跟陳情古蹟指定、推動新莊社區對癲癲病的認知，像是在丹鳳國小舉辦繪畫比賽推動認識癲癲病、以及負責樂生院的口述歷史等。2005年8月青盟與自救會⁷舉辦「音樂、生命、大樹下」藝文活動，在各個大學舉辦樂生周，吸引大專院校異議性社團進駐樂生院。自從2008年貞德舍遭到拆遷之後，青盟的抗爭形式越紮根社區型態，他們開始成立圖書館，並在寒暑假舉辦營隊吸引附近居民參與。議題則逐漸傾向水土保持的問題，要求重新進行環評。由於青盟並非立案的非營利組織，加上成員流動速度大，所以沒有正式且持續的中央決策核心。如同青盟成員所述：

「走人權這一塊是他們後來做的事情，但是這邊的人仍然認為原地保存才是

⁵ (中國時報 2004.04.05)。

⁶ 針對古蹟部分蒐集捷運和衛生署規劃報告，針對台北縣政府陳情指訂古蹟；長庚大學醫學系，負責推動認識癲癲病；陽明大學研究生，發起古蹟連署與募款活動，同時也負責院內導覽(潘佩君 2005：62)。

⁷ 有部分關於研究樂生運動的論文針對運動主體性進行討論，從中發現青盟與自救會都是一起開會、行動，關於兩者彼此之間的關係難以辨別誰才是純然的運動發起者。

他們想法跟目標。他們之間分裂成兩個路線去做，就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方向不太一樣，所以這段時間樂生這件事情是有不同的聲音在發聲，在做不同的訴求」(S2，訪談內容，2009.03)。

由此可知，青盟的組織形式偏向一個非正式且去中心化的組織，加上成員普遍都是學生背景較無分工級別上的區別，可能爲了尊重或者聆聽不同的聲音，也容易產生內部意見紛爭的情況。

2004 年青盟不斷地舉辦導覽活動，如同青盟說的「開始形成對樂生院的一個導覽，所以自己的人慢慢開始訓練怎麼樣介紹這個地方之外，大部份外面進來的人都帶他們走一遍，讓他們知道樂生院的過去這樣」(S3，訪談內容，2009.04)，而企圖以醫學的角度將麻瘋病去汙名化，拉近社會大眾與樂生院之間的距離。對於青盟而言，「策略就是把議題提高，讓別人願意進來樂生院，這是我們的目標」(S2，訪談內容，2009.03)，當時「接觸到滬尾文史工作室一個紀達容老師…那個時候想說，那不然搞一個以前是把社區弄成一個案子，去提古蹟程序案。那時候策略上改變就是說要不然來做一個一舍一陳情」(S3，訪談內容，2009.04)。因此青盟廣邀建築界、醫療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⁸參與 2004 年 4 月「回首麻瘋百年：樂生院歷史與空間國際研討會」⁹，主要透過文史專家的論述彰顯樂生院的意義，吸引更多團體參與保存行列。5 月開始青盟與文史學者完成民間古蹟審查會勘，重新申明樂生院的歷史價值以及 6 月去台北縣政府陳情，要求樂生進行正式的古蹟審查程序。如同青盟成員所言「就整天無聊都在寫古蹟那些東西，後來那時候好像去什麼文化局抗爭，然後我到那邊偶爾等一下，然後去行政院的時候莫名奇妙變成聯絡人呀」(S3，訪談內容，2009.04)。由此可知，青盟深受文史學者論述的影響，在行動上嘗試以古蹟保存的方式維繫樂生院。

台權會方面，其成員主要以法律相關領域的教授或者律師專家菁英爲主。

⁸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新莊社區大學、草山生態聯盟、滬尾文史工作室等。

⁹ 搶救樂生資料集(見 <http://naturet.ngo.org.tw/issue/LsA002.htm>)。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

1985 年受到美麗島事件、林家血案、陳文成血案的影響，一群擁有豐厚法律學識以及提倡人權概念的專家、教授成立台灣人權促進協會。其內部組織主要由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推派會長與副會長，另外設有秘書處，主要負責對外發言、接洽與連絡等事項，以及像是政策倡議、文宣、人權教育、法務、組織發展等個別小組。其組織架構較具有層級分工的特色，像是透過執委會做出裁決，而秘書主要負責執行。所以，台權會的組織形式屬於較為正式且核心化的組織。

台權會的策略與議題於 1987 年在政府宣佈解嚴之後，除了持續爭取應有的政治權與公民權之外，人權工作的範疇亦隨著社會文化之多元化而日益繁複。¹⁰因此，在 2004 年日本律師團在日本國會通過補償條例之後，幫助戰前台灣漢生病患進行國賠訴訟¹¹。他們透過清華大學日文系的教授開始接觸樂生院，而台權會會長吳豪人因為留日背景的關係，開始協助日本律師團作業，因而成立樂生院議題的專案小組。當時台權會會長吳豪人在瞭解樂生院情況之後認為「外面已經解嚴，裡面還在戒嚴」(T1，訪談內容，2008.06)，因此如同台權會成員所言：

「台權會著重的對象是漢生病患，包含有樂生療養院的院民，還有被國家侵害但不在樂生院居住的患者。台權會採取的策略是透過法律、政策部份爭取金額賠償並迂迴的將居住權的訴訟涵蓋在『生活環境』用詞上」(T2，訪談內容，2008.06)。

由於當時日本立法不適用於台灣病患，台權會尋找國內律師以及教授成立

¹⁰ 關於本會(見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

¹¹ (中國時報 2004.06.20)。

「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協助日本律師團。在 2004 年 12 月開始與漢生病友律師團向日本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訴訟。2005 年初號召志工進行院民訪調蒐集資料，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出暫時狀況處分。直到 10 月從東京傳來勝訴的好消息後，聲援團體繼續推動國內相關立法，為過去政府錯誤政策而長期被隔離的病患，爭取國家全面性的道歉和補償。2006 年台權會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致力推行漢生賠償法案¹²。2007 年漢生法案協商失敗之後，台權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團轉向提起國家訴訟以及對台北高等行政院提出假處分，直到隔年「漢生病患人權保障與補償條例」在 7 月完成立法。法案通過之後，台權會逐漸將樂生院焦點放在院民生活品質、醫療照護方面，監督相關的政府部門是否違反行政法令的程序。整體而言，台權會認為自身成為接軌樂生院與國際人權運動的橋梁，如同台權會成員所言「將樂生觀點帶入國際資源，例如台、日、韓的漢生人權交流互動」(T1，訪談內容，2008.06)，並受到日本律師團經驗的影響，台權會對於樂生院運動多半著重院民權利補償的部份，並企圖以訴訟與法律的策略完成其目標。

上述可得知青盟與台權會的成員、組織形式以及目標與策略有所差異。從成員背景、社會網絡或組織形式的角度來看，相異的社運團體難以共同成為社會運動的夥伴與盟友(Voss 1996; Dinai and Bison 2004; Deitch 2005)。一般而言，青盟與台權會因為這些特質上的差異導致團體互不往來，而關係呈現疏離狀態，遑論雙方形成合作關係。但是青盟與台權會截取對方在抗爭運動中的優勢，彌補自身資源的不足。一方面，因為學生成員的身分所產生的非正式網絡，青盟在行動的時候動員人手的能力非常強大，甚至認為「因為組織非正式結構的特色，成員彼此意見一致，默契頗佳。隨著越來越多人參與，反而穩固青盟在運動裡的位置」(S1，訪談內容，2008.06)。像是緊急狀況時，號召大批的學生組成巡守隊駐守當地，防止施工的怪手開挖，或者巡視院民的安全等。另一方面，台權會則是引薦律師協助青盟的行動，宣揚法律、人權方面的知識幫助院民伸張自身權益，提供樂生抗爭運動經驗。由此可知，青盟與台權會一開始並未因自身組織特質的差異

¹² (中國時報 2006.02.03)。

而導致其關係疏離。

第二節 台權會在樂生院運動的轉型——

從旁協助到直接接觸院民(古蹟 v.s.人權)

雖然青盟與台權會一開始跨越組織特質的差異，成立合作關係。然而這種良好的互動並未持續太久。筆者欲從青盟與台權會對法律途徑以及古蹟策略、保存與國賠訴求看法的差異，呈現雙方在樂生院運動中位置與角色的變化。一開始青盟與台權會對法律途徑與古蹟策略並沒有太大的爭議，甚至青盟肯定法律途徑對樂生院保存有正面的幫助，台權會雖未積極強調古蹟方面的論述，卻也未曾公開表示反對。無庸置疑地，雙方一開始致力樂生院運動的保存訴求，而相互支援彼此。2004 年到 2005 年開始，青盟則認為法律途徑對於樂生院的保存沒有任何助益，並質疑台權會強調的賠償將導致古蹟訴求落空，而台權會認為古蹟保存影響國家賠償法案是否通過。雙方開始對彼此的策略、運動目標產生明顯的歧異，在行動上也開始分道揚鑣。

2004 年 9 月透過日本痲瘋病患者的經驗，讓青盟開始承接台權會在法律領域的論述，並結合樂生院的保存經驗，像是「警察、捷運施工單位和院方的作法都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因為法律是人人都要遵守的，包括施工單位和執行政策者」(潘佩君 2005：68)。另外，透過台權會在人權論述上強烈的專家優勢，以「律師的權威說服院民，…讓院民放下心中的大石頭，至少不想搬走不會影響他們居住在樂生的權利，透過外來專家的論述，…樂生院民開始學會伸張自己的權利」(潘佩君 2005：68)，影響院民自願走上街頭爭取保存，因此青盟「認為他們(台權會)是很有力量的團體」(S2，訪談內容，2009.03)。對於保存策略方面，台權會則表示「不熟悉古蹟保存此一領域，若以此為號召也呈現無力狀態。」(T1，訪談內容，2008.06)。不過在台權會提倡的「迴龍醫療森林園區」或「人權森林」的概念之下，保存議題與人權概念並不衝突。

由此可知，青盟本身對策略的選擇性較為多元，而台權會雖未積極採納保存

議題作為其主要的論述，但是人權仍然與保存議題共存。這段時期雙方並未受到組織特質的差異而侷限彼此的互動，相對地因為彼此擁有不同的優勢，能夠提供樂生院運動更多資源，而促使雙方同意合作。因此台權會對雙方在抗爭運動中的定位則是認為「樂青是樂生療養院中蹲點已久的社運組織，而台權會負責引進更多社會資源，…，台權會在樂生療養院的議題中扮演後方支援角色，也因同屬社會運動社群的成員，台權會希望從旁輔助的角度援助青盟」(T1，訪談內容，2008.06)。以樂生院運動團體的案例而言，青盟本身透過不同的策略途徑，作為推動抗爭運動的核心，而台權會的角色作為青盟參考策略的對象。雙方在不同成員背景、運動目標、策略的情況下，毅然決然的選擇共同合作。

然而，這種「以青盟為核心，台權會從旁輔助」的關係在 2004 年 10 月過後開始出現變化。青盟與台權會開始認為保存古蹟與人權賠償，將影響各自訴求的成功率，於是雙方出現嚴重的意見分歧，並開始強調彼此運動目標的不同，甚至降低對彼此策略的信任，讓團體關係添加幾分緊張感。

首先，針對保存議題的法律部分，台權會打算「透過法律救濟的程序去對於台北縣政府或者說文建會去提出一些行政訴訟」(T3，訪談內容，2010.01)。青盟則認為「院民沒有土地所有權，法律本身對樂生院民就不公平」(S1，訪談內容，2008.06)，所以「訴訟從頭打到尾沒有贏過，變成後來沒有人再提那個行政訴訟可以贏這樣」(S4，訪談內容，2010.01)。其次，青盟認為國賠訴訟可能危害保存樂生院的結果，如同一位青盟成員所言「最怕的事情就是賠償，最後如果變成都是一個錢的問題，就很容易瓦解了」(S3，訪談內容，2009.04)。台權會則是認為「如果硬要把一個古蹟保存及禁止強制拆除的這個東西，放到漢生病人保障條例中，是有點不太適合啦」(李佳芸，訪談紀錄 B1，2007：199)。由此可知，青盟開始對台權會的目的提出疑惑，他們認為「台權會背後的講法是類似找一塊平房再蓋給他們住之類的，相對於保存這件事情沒有支持很大」(S3，訪談內容，2009.04)而台權會表示「社會運動無法在最開始參與時就知道未來發展和策略，因為有太多變數」(T1，訪談內容，2008.06)。

原先青盟與台權會期許透過法律的效應引領院民走上街頭，有益於樂生運動發展，可是之後運動的發展不如預期中的順利。不僅青盟認為法律無益於樂生運動的推行，連台權會本身也認為法律途徑對保存樂生院沒有太大的幫助(李佳芸，訪談紀錄 B1，2007：198)，因此轉而推動國賠訴訟，希望政府對院民過去遭受的不公義待遇作出道歉與賠償。然而，青盟認為金錢賠償將導致保存樂生院失敗，而對推動漢生法案較為消極；台權會唯恐保存議題導致法案難以通過，較不支持古蹟保存放置漢生法案的內容裡；因此，雙方對彼此關係的認知從原先相輔相成的狀態慢慢轉為「競爭又合作的關係」(S3，訪談內容，2009.04)。

以上，透過青盟與台權會的策略以及對彼此策略的看法可以得知雙方在樂生運動中的定位，以及透過他們對運動的影響可以推測雙方關係有所轉變。首先，在雙方可以接受不同策略的情況下，青盟為運動核心，而台權會是從旁輔助的角色，但是在青盟質疑台權會的策略無益運動訴求甚至有害時，以及台權會唯恐青盟的策略影響國賠的結果，選擇對古蹟與人權之間的劃分更明顯。的確，青盟與台權會在對彼此策略的看法上，顯現雙方在組織特質的差異而導致關係疏離。但是，這種現象卻不是在雙方一開始接觸的時候便立即出現，而是逐漸轉為明顯可見。構框結盟(frame alignment)強調「將動員的訊息整合到目標群眾的某些文化成分裡，集體行動才可能產生」(della Porta and Diani 1999／苗延威譯 2002：86)。由此可知，青盟與台權會吸收日本隔離經驗中癲瘋病患人權與原地續住的概念，開始連接國內古蹟保存與人權賠償的議題，進而影響雙方成立結盟關係。可是，若從青盟與台權會的經驗來看，議題的構框過程可以解釋一開始的合作狀況，卻無法說明後期逐漸出現競爭與緊張狀態。若從資源交換與分配的觀點來看，雖然一開始「因為青盟核心人員的專長偏屬醫療方面，假使抗爭訴求只打『古蹟保存』的論述是不夠，因此才尋求關於人權方面的訴求以及資源」(S1，訪談內容，2008.06)，而選擇跟台權會結盟，但是當台權會在意識到雙方合作並未對自身團體發展或者運動帶來更多利益時(T1，訪談內容，2008.06)，甚至人權賠償一度成

為保存議題的阻礙，雙方仍然維持一種「分工」的關係，並未直接進入關係疏離的狀態。接下來筆者將區分台權會與青盟關係演變的面向與三個階段過程，以方便後續研究進行討論。

第三節 「搶救樂生聯盟」變！變！變！

接下來，依照樂生抗爭運動的特定事件與時期，結合青盟與台權會共同合作的內容與對彼此關係的看法，根據三個面向「同盟結構有無」、「活動形式」以及「溝通程度」在兩個關係演變的時間點上(2004年10月15日行政院大遊行)、(2007/5/30 530 方案¹³既定)，區分為協力、協調、合作¹⁴三階段的關係發展。

青盟與台權會關係變化的第一個轉捩點是在2004年10月15日行政院大遊行，而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改變有三個特點：首先，不再以相同的組織名義對外發言，換言之，雙方失去同盟結構。其次，兩者在溝通上無法達成共識。最後，僅有大型造勢，像是遊行，或者可以發言的空間，台權會在被動的情況下，以協辦或出席的名義參與。第二個關係轉捩點是2007年530方案既定時候，其關係改變特點有二：首先，青盟與台權會多半以幫忙呼籲或者掛名連署的方式參與對方的活動。其次，雙方雖然恢復溝通管道，但是彼此意見的重要性轉為參考性質，而較少作為內部的決策。尤其在漢生法案通過，雙方僅在體制內的人權小組有較多的溝通空間，但是主要以解決樂生院需求或者協調新舊院區之間的事務，而非創造樂生抗爭運動的認同感。因此，筆者將青盟與台權會關係演變分為三個時期，各別是協力時期(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前)、協調時期(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後~2007/5/30 530 方案既定)、合作時期(2007/5/30 530 方案既定之後)。

(一) 人權立國·搶救樂生：協力時期(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前)

¹³ 為2007年5月政府部門保留樂生院40棟、拆遷重組9棟的決策。

¹⁴ 根據「同盟結構」、「參與活動的形式」、「溝通程度」三個面向區分而成的關係階段。

青盟於 2004 年 4 月在樂生院舉辦「回首癡瘋百年，樂生院歷史與空間國際研討會」之後，台權會開始正式接觸樂生院。雙方當時便「開始有些討論、有些合作」(S2，訪談內容，2009.03)。例如青盟在 9 月 13 日舉辦「人權發聲、守護樂生」的講座，主要討論捷運政策以及新院區(迴龍醫院)的內部設施與施工近況(張馨文 2006)，同時邀請台權會出面說明人權概念的重要性。透過此次座談，青盟與台權會意識到樂生院最重要的訊息，便是自日據時代到現在，當權政府從未中斷對樂生院民不當的處置與對待。這樣的訊息建立了青盟與台權會之間密切的互動以及共同關懷的目標。過沒多久，雙方便共同成立一個團體，名為「搶救樂生聯盟」¹⁵，並且將樂生院運動的目標大致上分為三種：首先，宣導院民的人權、樂生院古蹟的重要性，提高外界對樂生院的印象。其次，譴責過去政府不當的措施侵害院民的人權，進而要求當權者應該對過去錯誤的政策道歉，最後，針對現今樂生院搬遷的過程，政府需要再三評估(陳歆怡 2005；潘佩君 2005；張馨文 2006)。簡言之，在「搶救樂生聯盟」這段時間，青盟與台權會擁有共同的價值理念，甚至雙方的意見可以影響彼此行動的決策方向。

以上，青盟與台權會在經過溝通與互動之後，青盟與台權會最主要的目標是希望樂生院原地保留，不管在論述上，關於古蹟或是人權的概念；或者策略上保存或法律的途徑，都可以推測兩團體當時的想法相當接近。所以，透過溝通的方式可以發現不同團體的意見與立場相異，仍然有能力進行對不同概念的詮釋，創造運動共同的象徵意義，並且產生認同感。當雙方在運動目標上獲得共識之後，「搶救樂生聯盟」便開始呼籲行政院出面搶救樂生療養院，並重新審視癡瘋病患的權力。而在策劃行政院遊行活動之前，雙方便會「聊聊看這件事情要怎麼做，大家來喬喬看要怎樣」(S2，訪談內容，2009.03)，台權會也表示「透過座談、開會彼此溝通意見和想法合作」(T1，訪談內容，2008.06)。

雖然青盟與台權會擁有一個同盟結構，但是在決策核心上仍以青盟為主，也

¹⁵ 也可稱為「樂生療養院古蹟搶救聯盟」。

就是說青盟多半決定活動的時機與地點，最多是台權會的「工作人員，會跑來這邊跟我們(青盟)聯繫」，但是台權會本身卻「沒有這麼大規模的參與決策」，倘若青盟預備「要行動了，可能通知台權會」，所以在行動之前青盟會找台權會「開行前會一起討論討論，彼此之間都還是有講好一些事情」。另一方面，在行動的聲明稿或者連署名單上，青盟也會詢問「台權會要不要署名在這個新聞稿上，要給他們看」(S3，訪談內容，2009.04)。

依照初期抗爭行動聲明稿的內容，可以發現這段時期青盟與台權會在樂生院運動中多半共同行動，像是「救救樂生院，政院別再拖！癲瘋病友陳情行動」¹⁶要求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議、成立專案小組以及督促地方政府完成審查。以上活動的參與團體¹⁷，皆由「搶救樂生聯盟」的名義對外發言，或者由青盟與台權會輪流擔任新聞連絡人。由此看來這段時期青盟對台權會有著極高的信任，而台權會也將自己定位後方支援的角色而積極配合青盟的活動，促使兩者之間的團結性(solidarity)增強(Smith 2002)，因而產生良好且密切的關係。

(二) 無價的樂生院與院民·文建會 GO!GO!GO!與人權國賠之途：協調時期 (2004/10/15 行政院遊行之後~2007/5/30 方案底定)

2004年10月15日「搶救樂生聯盟」前往行政院抗議的遊行，當時青盟主要負責「當場在前面的指揮、拿著麥克風主持、負責擔任聯絡人，但是在被舉牌的時候台權會建議我們去立法院那邊，後來決定不要繼續待在立法院前面我們也接受」(S3，訪談內容，2009.04)。事後青盟表示「如果說一個正常的狀況，大家就會說把事情鬧大呀，可是就被弄散掉啦」。因此青盟認為「台權會一方面跑來我們這邊做聯盟，給我們物資，他們也叫了很多人來，但是後來又搞這齣把戲把我們弄亂掉，根本就是幫政府做事才做這種事情」(S2，訪談內容，2009.03)。

由此可知，在遊行之前，甚至包括遊行進行的時候，台權會其實是有能力影

¹⁶ 自古到今的新聞稿(見 <http://losheng.pbworks.com/>)。取用日期：2010年4月20日。

¹⁷ 除了青盟、台權會以外，還有包括建築業界的專家、文史工作室、公共醫療衛生史的學者、樂生療養院民等。

響青盟的行動決策，青盟與台權會有著穩定的信任存在。但從這場遊行的結果來看，因為台權會本身專長於法律訴訟的領域，所以立法院是台權會較為有利爭取的對象。但是對於青盟而言，台權會承諾的接見對象從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變成立委王拓(S2，訪談內容，2009.03)，甚至在接見院民之後，官方的回應宛如石沉大海，而導致遊行結果無疾而終。於是，青盟對台權會的動機以及背後良好的政黨關係產生質疑與猜忌，彼此之間的信任感開始有所動搖。

2004年10月15日遊行過後，雖然樂生療養院的抗爭行動不再由「搶救樂生聯盟」的名義對外號召，但是青盟與台權會仍會共同「發動了一段很長時間的社論攻擊，創造輿論」(S3，訪談內容，2009.03)。主要著重兩個部分：第一、推動捷運與樂生院的共構方案，要求政府官員重視共構方案，兼顧都市發展、院民人權與古蹟價值。像是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召開的「捷運與樂生療養院共構可行性」的公聽會¹⁸，希望能保障人權、保存古蹟、保護環境及建設捷運創造多贏局面。第二、譴責政府部門不當的拆遷行為，例如「反迫遷·護樂生」的國際聲援記者會、「反迫遷，要保留：進駐樂生 武裝抗暴」記者會以及「樂生院搬不搬」公聽會等活動。但是，青盟主要從事指定古蹟的陳情與抗爭活動，而台權會則致力於日本政府國家賠償的官司，因此在樂生院運動中，青盟看似體制外的抗爭團體，而台權會則是體制內的遊說團體，雙方呈現一種「分工」的狀態。但是在2005年10月25日行政院提出漢生賠償條例的政策之後，台權會與青盟各自提出不同的版本，因此雙方在法案擬定上產生歧見。台權會表示「其中許多合作過程當中的誤解，…例如其中有一次法案說明，根本沒機會把立場和條文說明清楚就一直被打斷」，並且認為樂生院的「抗爭訴求未必為要求政府賠償的一劑強心針」(T1，訪談內容，2008.06)。

以上，雖然青盟與台權會並未斷絕團體之間的連繫，但是很明顯地意見開始

¹⁸ 自古到今的新聞稿(見 <http://losheng.pbworks.com/>)。取用日期：2010年4月20日。

有所出入。相較前一個時期，在運動的理念與目標上，台權會更優先以法律的途徑進行國賠的訴訟，而較不願意進行激烈的抗爭手段。青盟方面，除了延續先前的街頭運動之外，也逐漸發展類似遊說的行動，像是法案組的成立(賴澤君 2007)。由此可知，青盟試圖從古蹟保存跟漢生法案方面雙管齊下保留樂生院，但是雙方對於漢生法案內的古蹟保存條款產生爭議，最後青盟與台權會協商破局而各自另提版本(T1，訪談內容，2008.06)。因此可知，雙方在此一時期雖保有溝通管道，但是雙方在運動策略與目標上意見明顯不同，甚至出現衝突。

所以在活動方面轉變為青盟「自己開會然後再跟他們(台權會)講說我們去哪邊演講」(S3，訪談內容，2009.04)。大體而言，青盟與台權會在參與活動的程度逐漸轉為協辦、出席單位的參與方式，像是「2004年12月有那個人權日，就是台權會的場子嘛，那我們也有去插插花，一樣我們辦的場子，他們也是會來」(S3，訪談內容，2009.04)，或者是樂生院面臨縣政府拆遷公告而舉辦的「呼喊正義，捍衛樂生」611大遊行¹⁹。而青盟則表示跟台權會共同行動有三個原因：

第一：要看主題啊，當我們意識到這東西跟人權是有關係的時候，如果我說我找它講說人權園區，那我就會找台權會。第二：這個場合是不是適合講話的空間，一般台權會會跟的話，都會邀請他們發言。第三：看有時候會平衡一些藍綠吧，像是景美人權園區開幕，台權會就是親綠的社團，因為那個是他們的場子，所以當然有些激烈的情況他們不會參與。(S4，訪談內容，2010.01)

行動的聲明稿跟連署名單方面，青盟表示「一般新聞稿都寫自己的名字，連

¹⁹「呼喊正義，捍衛樂生」611大遊行(見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3774384>)。取用日期：2010年4月20日。

署才會問他們，如果說比較大型的行動我們就用 IDEA²⁰，IDEA 再掛台權會」(S4，訪談內容，2009.01)。因此，在參與活動程度方面，台權會與青盟各自籌備樂生院相關活動，雖然彼此會支援對方的活動，但是青盟視情況而決定是否邀請台權會參與。倘若是大型造勢或者可發表意見的場合，像是 2007 年呼籲政府尊重樂生院的文化與院民生存的權利「保留樂生 415 大遊行」等，或者如前述的公聽會與記者會，台權會多半以協辦或者出席的方式參與青盟的活動，在台權會協助對日訴訟方面，青盟也會全程參與訴訟過程。如果面臨較「政治性」的場合，青盟鑒於台權會的政黨關係，而排除對方的參與。除了上述景美園區以外，尚有青盟與自救會前往蘇貞昌官邸，並且要求公開審議 90% 方案以及承諾原地續住的「311 六步一跪行動」²¹。

總而言之，雙方先前共同運動理念與目標在這段時間產生變化，青盟質疑國賠可能帶來金錢酬償而影響保存訴求是否成功；台權會則憂心保存古蹟的條款將導致漢生法案功虧一簣，雙方在古蹟保存與國家賠償的共識開始破局。而在運動的策略行動上，青盟不斷地前往文建會陳情，例如 2005 年 11 月的 3 日及 17 日與青盟、自救會和其他文化、社運界人士等要求新文資法對樂生院進行古蹟指定。而台權會則致力跨國對日訴訟以及國內的法案遊說行動。因此在這段時期雙方明顯難以達成共識，台權會或青盟僅有在大型造勢或者主題相關的場合，以出席或者協辦、連署的方式參與彼此的活動。

(三) 防守樂生院・漢生法案追追追：合作時期(2007/5/30 530 方案既定之後)

²⁰ 國際愛地芽協會(IDEA)是一個 Integration「去隔離」、Dignity「尊嚴」、Economic Advancement「生活條件改善」的國際組織。2007 年 5 月 20 日成立臺灣分會協助漢生病友守護漢生文化資產、維護人權居住權(見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7543930>)。取用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²¹ 「311 六步一跪行動」會後聲明稿暨「捍衛人權」記者會新聞稿(見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2007 年樂生院的保存開始明顯地受到地方與中央的立委與議員反對²²，甚至 2007 年 3 月新莊當地發起反樂生的遊行活動。對於青盟而言，保存議題逐漸受到考驗而開始考慮以通過漢生法案為先。而台權會對此表示「那個運動本身，它從到 2007 那個時候，那個條文它沒有辦法讓那保留樂生院區這樣子的一個文字出現在法律條文上面」(T3，訪談內容，2010.01)，對於台權會而言，在民進黨尚有餘力支持漢生法案的情況下，急於「在 2007 年在第六屆的立法委員的卸任之前可以把這個法案通過」(T3，訪談內容，2010.01)。但是當時因為各黨派意見僵持不下，使得法案受到程序上的阻礙。如同台權會所言「(台聯)賴幸媛的立場就是說覺得她一定要保留啊，然後所以變成說台聯不願意在那個上面簽字，然後在 2007 年這個法案就是功虧一簣這樣子」(T3，訪談內容，2010.01)。

對於青盟而言，台聯的立場無疑代表青盟的訴求。基本上，他們認為「賴幸媛講得沒有錯，不能把在園保障²³的東西砍掉」(S4，訪談內容，2010.01)。但是在替代方案底定之後，擔憂院民連最後賠償的機會也消逝，因此青盟這段時期原地保存的態度沒有前一時期來的強硬。當時台權會與自救會所舉辦的「漢生法案立法院靜坐」²⁴活動，卻不見青盟的參與和支持，如同青盟所言「大家不知道樂青的動態，我們角色也很尷尬」(S4，訪談內容，2010.01)，對於青盟來講，實在無法取捨保存運動與漢生法案，因此，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越來越為緊張。如同青盟所言「法案那件事情我們在 2007 年後半段到 2008 年之前其實我們都處於一個曖昧不明，不知道如何面對的一個狀態」(S4，訪談內容，2010.01)。

以上，2007 年在推動漢生法案的過程中，台權會認為保存議題可能影響法

²² (聯合報 2007.3.23)、(中國時報 2007.3.19)。

²³ 意即原地續住，保障樂生院院民的居住權。

²⁴ 陪漢生法案等最後一段 36 小時持續靜坐(見 <http://new.coolcloud.org.tw/node/13243>)。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案是否通過，特別在立委選舉之前企圖推動法案通過。因此，台權會對於保存議題的支持度更低，而青盟開始受到院民意見的影響，擔心樂生院拆遷之後，連賠償的金錢都沒有著落。雖然不願意放棄保存訴求，但是卻不得不以呼籲的方式支持台權會要求政府部門盡速通過漢生法案。由此可知，雙方的訴求不同於前一時期尚能和平共存的空間，在 2007 年這段時間已經出現實質上的緊張與衝突。而局勢的轉變，使得青盟與台權會不得不評估眼前的危機，瞭解到必須重新協商彼此的理念與價值，以再次獲得彼此的共識。

2007 年到 2008 年中旬，台權會一反原先被動的態度，開始推動 90% 方案，但是與青盟不同的是，台權會較為傾向遊說政府部門以及官員的方式。甚至在 530 方案通過之後，不同於青盟積極爭取保留樂生院的態度，台權會已經認為這是一個政府部門定案的決策(T3，訪談內容，2010.01)，如同台權會所言保存議題「已經沒有像三、四年前那樣有一個高度的人權議題要去提」(T3，訪談內容，2010.01)，而青盟則認為台權會傾向「不要保留，要爭賠償」(S4，訪談內容，2010.01)的態度有礙保存運動進行。在漢生法案方面，從「樂生法案立法院遊說」²⁵可看出台權會與青盟開始恢復賠償與保留意見的交流，但是僅作為參考之用。換言之，雙方仍然無法共同進行任何決策。如同台權會所言「他們不可能說今天會議中代表樂青作決議」(T3，訪談內容，2010.01)。2007 年漢生法案方面，台權會則認為與青盟之間「其實有得到彼此之間的一個理解這樣子」(T3，訪談內容，2010.01)。2008 年 7 月漢生賠償法案正式通過之後，台權會與青盟透過政府部門所設置的人權小組，針對樂生院民的需求做一個表達，像是新舊院區的交通步道要如何設置的問題，僅限於了解雙方的想法，努力改善一些細節上的缺陷，但是並未形成對樂生運動的新的認同感或者想像，從台權會對青盟的描述可以得知青盟對人權小組抱持著質疑的態度(T3，訪談內容，2010.01)，雖然之後台權會與青盟的溝通管道轉為人權小組的一個平台上進行，但雙方對於這樣的平台看法有所

²⁵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樂生法案立法院遊說(見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773>)。樂生保留自救會、法扶基金會。

差異，台權會視為有益於解決問題的地方，像是在進行樂生院內的決議之前，可以相互交流對方的資訊。但青盟卻可能認為經過人權小組協商方式，將受到政府部門的影響而不容易爭取最大的利益。

這段時間，台權會主要推行漢生法案通過，像是「2008年來漢生病立法」²⁶記者會呼籲立法院即刻召開協商，讓法案進入實質內容討論，或者是「漢生法案九局下」²⁷台權會與支援團體前往立法院抗議，要求立委盡速通過法案。而青盟透過呼籲的方式協助法案通過，像是2008年6月4日「漢生法案總統府陳情」²⁸，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IEDA)²⁹要求新政府重視漢生人權，通過漢生人權立法保障。而保存議題都是青盟在推行相關的活動，像是前往捷運局前面要求分段通車具體時間說明以及研擬延伸桃園的替代方案³⁰。事實上，台權會最多以連署的方式參與青盟的活動。青盟也坦承，在行動上「完全都得不到台權會的支持，一直想不到他們給我們什麼」(S4，訪談內容，2010.01)。因此，青盟不願意積極支持台權會的活動，而台權會在保存議題的參與程度逐漸淡出。

上述可知這段期間在溝通層面上，青盟深知法案因為保存條款窒礙難行，而重新開啓與台權會溝通的管道。但是在保存運動方面，青盟認為台權會沒有任何的助益。由此可知，雙方逐漸妥協彼此的意見，但是難以產生共同價值。換句話說，青盟與台權會僅就當前的困難而解決問題，而非凝聚對於樂生院運動共同的使命感。因此，在活動參與程度上青盟與台權會僅以連署或呼籲的方式支援對方。

小結

²⁶ 《2008年台灣人權報告》頁487-492。

²⁷ 樂生影像資料庫-漢生法案九局下(見<http://www.peopo.org/pinglhow>)。取用日期：2010年4月21日。

²⁸ 樂生影像資料庫-漢生法案總統府陳情(見<http://www.peopo.org/pinglhow>)。取用日期：2010年4月21日。

²⁹ 如同青盟而言，當大型活動出現時會以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IEDA)的名義作號召，因此雖然未見青盟與自救會的名字，但實際上青盟內部的法案組與自救會都會參與。

³⁰ 「捷運新莊線分段通車、延伸桃園替代方案」行動(見<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ndarticleId=40934>)。取用日期：2010年4月21日。

以上，依照「是否以共同名義對外發言」、「活動的參與程度」、「溝通程度」等面向，將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轉變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是協力時期、協調時期與合作時期。在協力時期(2004年9月~10/15)，台權會與青盟共同產生新的同盟結構「搶救樂生聯盟」，雙方透過座談交流彼此的意見與經驗藉此獲得共識，甚至共同舉辦記者會、遊行陳情活動。但是在2004年行政院大遊行之後，雙方邁入協調時期(2004/10/15~2007/5/30 530 方案既定)，像是青盟與台權會不再以「搶救樂生聯盟」對外號召，而是逐漸以院民團體為對外代表；而在溝通方面出現中斷或者溝通不良的情形，像是雙方特別強調各自團體目標與策略的差異，並且表示無法獲得對方的認同，青盟也開始重視台權會良好的政黨關係，影響樂生院運動的發展。在抗爭活動方面，通常像是大型造勢或者發言空間的活動青盟籌劃完畢再通知台權會是否參與活動。一般而言，主要由青盟主辦，而台權會區居協辦或者參與而已。然而，在合作時期(2007/5/30 530 方案既定之後)，青盟與台權會在法案上開始恢復保存意見的交流，達成優先通過法案的共識，甚至在法案通過之後，雙方最多在政府成立的人權小組內彼此交換意見，但僅做為參考而非決議。但是在實際行動方面，雙方僅以呼籲與連署的方式聲援彼此的活動，最多共同遊說立委支持漢生法案通過。總而言之，從協力時期到合作時期，可以看出青盟與台權會在樂生運動的溝通上，早期塑造抗爭認同與共識，中期強調策略與目的的差異，以致晚期雙方僅專注解決生活便利等問題。而活動方面則從早期共同行動，透過新的同盟名義推動單一重要議題，到中期開始分裂古蹟與人權的運動團體，雙方維持核心—協辦、參與的角色，而晚期則透過連署、呼籲的方式支持彼此的活動。在了解青盟與台權會關係變化的三階段之後，筆者欲在下一章節討論青盟與台權會關係演變的影響因素與機制。

第五章 政治機會對團體關係演變的影響

筆者認為樂生院運動產生政治結盟對象的條件，除了需要外在政治環境的變化之外，還得納入社運團體對外在環境變化的看法與政治結盟對象的互動。因此，本章探討政治機會的變動、政治結盟對象的出現，以及青盟與台權會如何詮釋與互動，而造成青盟與台權會發展三段不同的關係。以下，按照三個時期發展描述青盟與台權會如何看待行政部門本身與其決策，並探討兩者跟立委、文建會的互動和對其看法，進而造成兩者之間團體關係的變化。

第一節 協力階段

2004年9月到10月這段時間樂生院抗爭活動中，雖然以青盟擔任決策核心居多，但是從雙方輪流擔任主持與新聞聯絡人的工作或者以新的同盟結構對外號召的情況看來，台權會在抗爭行動中仍然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和討論，所以活動的主題以倡導古蹟建物的價值與院民人權的重視為主。這段時期受到文建會開啓官方協商的機會，加上日本帶來隔離的經驗分享，促使雙方擁有一段短暫的合作關係。接下來兩個原因造成青盟與台權會關係變化。第一：樂生抗爭運動在文建會開拓協商空間的情況下，青盟與台權會有機會擴展樂生院議題，進而影響政府部門的決策；第二：加上日本隔離經驗轉變樂生院議題，使得古蹟與人權的論述得以結合，導致青盟與台權會產生結盟關係。

(一) 保留樂生院的契機——文化部門與捷運工程的拔河賽

2002年8、9月行政院與台北縣政府決定採取拆遷重組以及影像紀錄的方式保存樂生院(李佳芸 2007)。受到保存團體³¹的陳情壓力下，2004年5月縣政府表示樂生療養院已完成古蹟審查程序，會再進一步瞭解適當的方案³²，文化局也表示請捷運局評估保留更多建物³³。直到8月30日文建會³⁴在樂生療養院召開協調會，與會的捷運局表示保存團體提出的第九個替代方案並不可行，並且認為變更設施計畫的結果不僅耗費15億，甚至通車時間向後延期4年。捷運局表示社會成本過於龐大，因此無法承擔決策的後果。由於部門之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文建會只得建議行政院在兩周內進行跨部會議。³⁵由此可知，政府部門對樂生院拆遷決策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古蹟保存與交通建設的抉擇成爲懸而未解的問題。

1. 青年樂生聯盟

青盟一開始以台北縣政府與文化局等單位進行陳情行動，像是2004年5月青盟與文史專家要求台北縣政府完成古蹟認定³⁶。青盟當時希望透過文化局「派人來會勘是否有這個價值，但是那時候文化局這個動作一直都不肯做」(S3，訪談內容，2009.04)，而且台北縣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爲由拒絕保存團體的陳情³⁷。

由此可知，台北縣政府與文化局在面臨保存訴求與在地建設的兩難下，始終無法給予青盟等團體確實的回應與解決方法。換言之，透過地方單位保存樂生院的可能性並不高，青盟將陳情的對象慢慢轉向中央高層單位，試圖尋找可能的政治協調管道。受到青盟等團體陳情壓力之後，文建會再度出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但是部門之間仍然沒有任何交集的意見，因此也沒有實質的解決方案，所以對青盟而言：

³¹ 文史團體、都市建築專業(ours)。

³² (聯合報 2004.05.27)、(中國時報 2004.05.27)。

³³ (聯合報 2004.07.21)。

³⁴ 由中部辦公室主任施國隆主持會議。

³⁵ (聯合報 2004.09.01)、(中國時報 2004.09.01)。

³⁶ (聯合報 2004.05.27)、(中國時報 2004.05.27)。

³⁷ (中國時報 2004.05.27)

希望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來處理這個爭議，因為這個爭議是牽涉到文建會、捷運局、還有台北縣文化局，是一個跨部會的，應該由行政院來出面協調，因為任何一個單位都覺得它無能為力(李佳芸，訪談紀錄C1，2007：221)。

換句話說，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之前，對於青盟而言，可以爭取保存樂生院的政治機會並不大，且沒有適當的政治結盟對象可以直接幫忙推行替代方案或者古蹟審查³⁸，以至於青盟認為抗爭行動陷入膠著狀態(S2，訪談內容，2009.03)。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台權會在 9 月之後才接觸樂生院議題，開始便是著重樂生院院民人權的部分，在文建會提供一個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討論的契機之後，除了重新審視捷運與古蹟共構的可能性之外，還能加速讓樂生院院民的人權議題成為政府部門關注焦點之一。因此，雙方在頻繁且密切的互動關係裡，透過連結社運團體的力量而擴大保存議題的聲浪。

根據 Meyer and Corrigan-Brown(2005)的研究，當政府決策與執行之間有所延宕，則會給予社運團體凝具反對聲浪的時間。而青盟與台權會在協力時期受到文建會的介入，以致於政府部門出現不同的意見，對於青盟而言，認為文建會所能造成的影響仍然有限，樂生院難以避免被拆遷的風險。因此，青盟與台權會選擇以結盟的方式保存樂生療養院。換言之，青盟對於當時的外在政治機會，反倒認為是囚於困境之中，而沒有想像中利於訴求發展，所以選擇與台權會締結同盟關係。由此可知，政治機會對團體關係的影響，仍會受到社運團體的詮釋與判別，而非直接造成關係的改變。

³⁸ 雖然青盟也間接地透過立委的影響力，像是陳學聖、蔡幸媛等人向台北縣政府、文化局陳情抗議，但是對保存樂生院沒有太大的效益(H1，訪談紀錄，2009.12、S2，訪談紀錄，2009.03)。

(二) 跨越國界的美麗與哀愁——日本麻瘋病患隔離經驗的影響

2001年日本國會針對過去錯誤隔離麻瘋病患的措施，像是人身監禁、強迫墮胎或者人體實驗等進行檢討與道歉。因此，2004年2月總統陳水扁曾到樂生院內探望麻瘋病患者，並以日本過去迫害麻瘋病人權而依法補償的經驗，正式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跟院民道歉³⁹。另一方面，范燕秋教授2004年4月在樂生院中山堂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中邀請日本學者帶來日本廢除癩病隔離法令的經驗(潘佩君 2005)。不久，9月開始日本律師團正式來台灣尋找日據時期的被隔離在樂生院的受難者，幫助他們獲得相同的賠償(李佳芸，訪談紀錄C1，2007：198)。日本隔離經驗對樂生院運動帶來兩方面的影響：第一：影響當權者與青盟以人權的概念重新思考麻瘋病患者的處境；第二：讓國內倡議人權的台權會開始參與樂生院運動。而這樣的影響讓保存議題廣為人知，甚至為樂生院運動開啓更多的協商管道。

1. 青年樂生聯盟

2004年4月的國際研討會讓青盟借鏡日本原地續住概念，不僅完整保存樂生院，還可延續為療養院、博物園，甚至留存院內廣茂樹林以成為「人權森林」，因此，青盟將規劃醫療、文化、生態保育、人權與經濟的「迴龍醫療森林園區」⁴⁰。除了理念上開始結合人權的概念之外，也開始詮釋樂生抗爭行動的意義，像是2004年10月15日「人權立國 搶救樂生」行動訴求中便包含「確保院民人權，反對強迫搬遷」項目(張馨文 2006)。由此可知，青盟在理念上透過「人權森林」的概念結合人權與保存論述，在行動上除了保存樂生院之外，開始納入反對院民迫遷的人權訴求。

³⁹ (聯合報 2004.02.15)、(中國時報 2004.02.16)。

⁴⁰ 搶救樂生資料集(見 <http://naturet.ngo.org.tw/issue/LsA002.htm>)。取用日期：2010年4月22日。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受到 2004 年 9 月日本律師團的影響，台權會開始關注國內痲瘋病人權議題，因此發現樂生療養院「院民人權長期遭到侵害與漠視，因此捷運新莊線便『悄悄』選址於此，未曾給予『住民』任何選擇，也未曾尋求其同意」⁴¹而表示樂生院內的人權受害甚深。加上總統陳水扁曾經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跟院民致歉，台權會認為號稱「人權立國」的執政黨，除了對院民進行錯誤隔離措施道歉之外，應該積極重視樂生院院民搬遷的意願⁴²以及立法保障院民的權益⁴³。另一方面，受到日本癩病平反的經驗，台權會認為樂生療養院應該受到政府完整的保存而成爲撫慰亡者、告誡來者的「人權森林」⁴⁴。

日本隔離經驗除了讓青盟的古蹟論述上增添人權概念的色彩，同時也吸引關注國內人權發展的台權會正式接觸院民，甚至參與樂生院運動行列。進一步而言，來自日本的影響使得青盟與台權會有密切互動、交流的機會。因此，在這段時期青盟透過導覽以及座談的活動與台權會溝通理念與想法。9 月雙方正式與文史學者、都市建築專家等共同成立「搶救樂生聯盟」，除了繼續前往縣政府陳情古蹟審查之外，也召開記者會向外界傳達樂生院保存的訴求與院民遭受政府迫害的情況。

⁴¹救救樂生院，政院別再拖！痲瘋病友陳情行動(見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page/7/?s=%E6%A8%82%E7%94%9F>)。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⁴²樂生療養院相關資料(見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page/7/?s=%E6%A8%82%E7%94%9F>)。取用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⁴³ 謝志偉嗆聲-搶救樂生療養院(見 www.coolloud.org.tw/node/9053。)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⁴⁴保衛痲瘋病患的人權(見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page/7/?s=%E6%A8%82%E7%94%9F>)。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來自國際之間政治或者經濟方面的聲浪，導致社運團體選擇集體行動或者結盟(McAdam 1996; Meyer 2005)。而構框過程(framing processes)則可進一步說明既有的社運團體互相依賴、共享共同經驗，甚至建構命運共同體(Smith 2002)的情形。以日本隔離經驗中的「人權森林」概念為例，青盟與台權會因此結合古蹟保存／原地續住與院民人權的運動論述，希望藉此拓展樂生院多元的議題而提高抗爭運動的影響力。

總而言之，外在政治機會的出現，仍受到社運團體對形勢的評估而影響團體關係的發展。在 2004 年 9 月到 10 月這段時間，文建會的跨部會會議協商呈現政府部門內部意見不一致的狀態，而青盟確認為文建會的影響仍然有限，無法提供社運團體更多的協商籌碼，對於協力時期的政治機會並未抱持樂觀的看法。而來自日本痲瘋病患的隔離經驗，不僅讓青盟結合古蹟與人權的議題與論述，更開拓青盟與台權會建立結盟的機會而產生協力關係。

第二節 協調階段

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遊行結束之後，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有了第一次的變化。首先，「搶救樂生聯盟」同盟結構不見，反倒以青盟和樂生院民自治會在活動形式上主要發起、舉辦的單位，而台權會逐漸轉為參與、協辦的角色。其次，活動議題方面，青盟會端視陳情的訴求是否含有人權或是迫遷相關的議題，而決定是否邀請台權會幫忙動員協辦或者參與，另一方面從新聞資料來看，在策略上台權會較偏向以法律及訴訟的方式爭取樂生院保留。因此，在活動類型方面台權會則多數以公聽會或記者會的方式表達訴求，相對地青盟則採取較為激烈的街頭抗爭形式，意即青盟與台權會組織特性的差異比前一個時期來的明顯。最後，青盟與自救會在 2005 年 11 月 12 日以偏重古蹟保存的原則率先提出漢生法案的版本，與著重院民賠償的台權會明顯地有所差異。而雙方在協商的過程中遲遲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台權會又另外自行提出版本。

圖 2 為 1995 年到 2007 年樂生療養院拆遷新聞見報數，從 2005 年開始樂生院的曝光度明顯地比以往提高許多，主要是當時新文資法的修訂、漢生法案的出現以及樂生院拆遷政策戲劇性地轉變，以致於社會大眾開始關注樂生院運動的發展。因此，爲了探討青盟與台權會關係轉變的歷程，以下分別從政治機會的增加，例如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議、替代方案進行協商以及漢生法案，以及青盟與台權會各自出現的政治結盟對象，連同雙方對政治機會的看法與政治結盟對象的互動，探討青盟與台權會關係如何再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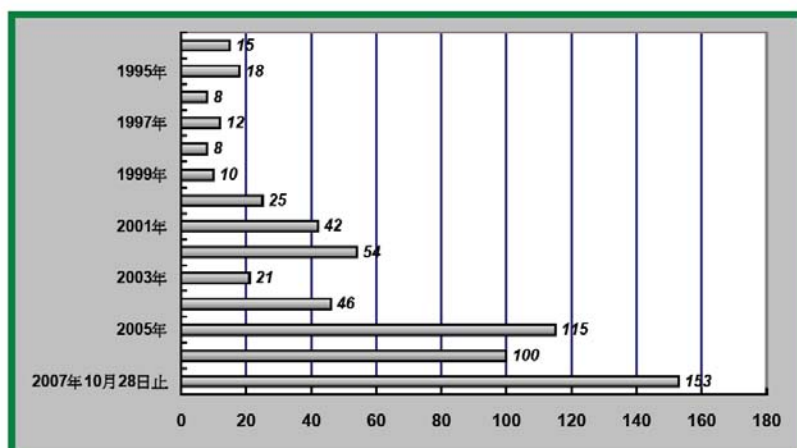


圖 2：樂生療養院拆遷新聞見報數

資料來源：《弱勢團體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樂生療養院拆遷為例》(頁 32)，李佳芸，2007，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一) 當行政院走入樂生療養院之時

「搶救樂生聯盟」預定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當天發動遊行前往行政院抗議。不久，行政院在 10 月 14 日前便已發函通知青盟準備召開跨部會議，建議抗爭團體可取消遊行活動(李佳芸，訪談紀錄 C1，2007：221)。但是，青盟仍是決定 10 月 15 日繼續遊行活動。當天行動結果是由行政院第六組組長出面接受陳情書，

但是院方沒有正面回應⁴⁵。因此，台權會建議將行動對象轉向立法院陳情爭取希望，立委王拓出面以個人身分接受抗爭團體的陳情書，並且安排 13 位代表進入立法院詳談(S2，訪談內容，2009.03)。沒幾天的時間，行政院於 18 日召開跨部會議的結果讓捷運局、台北縣政府與學者專家⁴⁶進行協商提出適當的替代方案以及捷運局暫緩施工。

1. 青年樂生聯盟

而青盟對第一次行政院遊行活動結果的看法有三：第一：覺得激烈的行動可以有效地引起公部門的回應；第二：行政院的跨部會協調對替代方案很有幫助，如同青盟所言：

劉可強老師有提一個替代方案，那時就有一個轉折的機會，那時就可以正式來討論樂生捷運工程的變更。如果說就像我們當初行政院可以成立一個跨部會協調會，大家坐下來，在 04 年可以調整的空間真的很大。各部門又在行政院主持下坐下來談的話，04 年就可以有一些進展，所以我覺得很可惜。(李佳芸，訪談紀錄 C1，2007：223)。

第三：前往立法院抗議的結果，讓他們覺得台權會的抗爭態度不甚積極，如同青盟所言「在立法院裡面他們(台權會)比較熟」(S3，訪談內容，2009.04)。

因此，可以得知青盟在獲得行政院同意討論之後，認為「透過在街頭上的陳情，其實是可以造成公部門的壓力，對我們來說，最直接表達的方式就是這樣子」(李佳芸，訪談紀錄 C1，2007：221)。意即青盟面對有利的政治機會時，更加肯定自身組織的抗爭方式對運動的效益。除此之外，行政院首次召開跨部會議對青盟而言是個難得的機會，如同青盟所言，

⁴⁵ (聯合報 2004.10.16)。

⁴⁶ 賴志彰教授、劉可強教授、李乾朗教授等人。

當時就是游錫堃下台，謝長廷上來，那時負責這個案子的林盛豐委員，他是負責這個建築古蹟工程這方面的，覺得他要下台了，就把這個案子又駁回了，變成喪失了一個機會(李佳芸，訪談紀錄 C1，2007：223)。

由此可知，青盟認為政務委員林盛豐跟樂生運動成員同樣來自城鄉所的背景(S2，訪談內容，2009.03)，因此認為是有助於他們爭取樂生院保存政治結盟對象。

回到立法院來看，當時遊行不但解散而且沒有得到任何實質的回應。青盟對此認為：

就我們包圍行政院的時候我們在那邊突然感覺僵持不下去了，政府好像不太想鳥我們，那這些事情我們通通都是新手，從來沒有經歷過，什麼都不知道，之後就去包立法院。這時候吳豪人跑來說我已經跟他們談好了，我們可以派 13 個代表進去立法院跟他們協商。出來的時候大家都在臭幹譙，因為不是王金平，是王拓，而且他是委員以自己的身份來接我們的陳情書，所以最後就鳥掉啦，那個遊行是以很鳥很鳥的狀況收場。(S2，訪談內容，2009.03)

從青盟的角度來看這次遊行的結果，台權會所提供的政治管道對訴求沒有太大的幫助。因此，青盟認為雙方的結盟並未有益於樂生院保存運動的發展，而慢慢疏遠台權會，解除「搶救樂生連盟」的關係。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對於台權會而言，第一：著重日本國賠訴訟有助於樂生運動的發展，如同台權會所言「協助日本律師打訴訟官司，這對要求政府賠償、抗爭訴求不失為一劑強心針」(T1，訪談內容，2008.01)。第二：雖然行政院願意召開跨部會議，並且委託專家擬訂共構方案，但是台權會認為共構(替代)方案將會受到新莊地區的反彈，而影響民進黨 2005 年縣市長選舉的佈局，所以並不看好共構(替代)方案會

成功⁴⁷。第三：立法院的抗爭結果，台權會的訴求並沒有獲得重視。青盟則認為：

當時的台灣人權促進會在抗爭的外在形式困難的情況下，轉而將力量投入協助當時正準備為台灣患者向日本政府提出國賠訴訟的日本律師團，並提出國內「國家賠償」訴訟的運動方向(黃詠光，2006：22)。

對此次行動的結果從立法院的回應來看，台權會沒有如預期般得到官方積極的回應，即便替代方案與院民居住權透過立委王拓的幫忙也無法得到立法院多數立委的幫助與支持。因此，台權會的重心逐漸轉向協助日本國賠訴訟，藉此獲得社會與政府部門的重視，以方便後續樂生院的抗爭行動。所以，青盟與台權會在失去結盟關係之後，運動開始區分為國內、國際層次，或者體制外抗爭路線、體制內訴訟路線兩種不同的策略，各自推動彼此的訴求。

以上，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議同意跟民間團體共商替代方案，並且調派同樣是城鄉所出身的政務委員林盛豐出面協調。雖然共構方案最後未被行政院採納，但是對於青盟而言，行政院態度的軟化也會影響青盟尋找政治結盟對象，像是遊說立委支持共構方案，而提升保存樂生院的機會。像是青盟所言：

我跑了幾乎一半的立法院，就是希望好好審查這個替代方案。對，等於說沒有審議就把它直接否決掉了。如果說很實質的效應沒有，但是心理上我覺得有一些影響，事實上很多院民覺得好像有點希望，太多人來看我們了這樣，那時候真的有多到不行的立委跑去樂生院就是看看 (S3，訪談內容，2009.04)。

⁴⁷ 謝志偉嗶聲-搶救樂生療養院(見 www.cooloud.org.tw/node/9053。) 取用日期：2010年4月22日。

所以，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帶給青盟更多的協商空間以及幫忙援助的政治結盟對象，加上青盟對此抱持著樂觀其成的看法。因此在有利於保存訴求的政治環境之下，青盟更容易凸顯原本不同於台權會組織背景與特色，這樣的差異便反映在兩者所選擇的運動策略以及目標上面。

首先，對於台權會而言，立法院的行動之後並未開拓人權與法律途徑上保存樂生院的政治機會，因此台權會也缺乏適當的政治結盟對象。明顯的案例便是 2005 年 1 月 24 日台權會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請願書，希望副總統呂秀蓮跟相關委員到樂生院參訪，瞭解院民的訴求。1 月 26 日呂副總統到樂生院視察過後僅表示妥善照顧院民起居，對於保存樂生院一事則認為國家重大建設「你們賠的起嗎？」(張馨文 2006：36)表明不願支持的態度。其次，台權會對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的協調結果有不同的看法。基本上台權會認為共構(替代)方案將受到政黨政治影響，因此成功的機率並不高，而青盟則認為共構方案將獲得新莊居民的認同，仍然有成功的機會。

(二) 政府部門決策拍板與變卦之間——替代方案的更迭

2005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表示共構方案「該兩項方案在技術上可行」，指定政務委員林盛豐負責協調，1 月底隨著林盛豐的請辭，指示捷運按原計畫進行施工，並未受理任何替代方案。2006 年 4 月 6 日台北縣政府將「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樂生部分院舍原地聚落保存」(41.6%)方案，報請行政院定奪，一度確認樂生療養院採取 41.6%的方案⁴⁸。12 月底至 2007 年 1 月初，文建會提出的 90% 保存方案，行政院長蘇貞昌則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晚間與工程會主委吳澤成進行討論，表示以最大的能耐做到樂生療養院用地 90%的保留方案。總而言之，政府決策到 90% 方案之前，都可以顯示政府部門在替代方案上意見不一，因此增加社運團體外政治協商的空間。

⁴⁸ (聯合報 2006.10.25)、(中國時報 2006.10.25)。

1. 青年樂生聯盟

在 90% 方案被文建會提出之後，受到大量的社運團體聲援，政府部門的決策再度改變，直到 530 方案底定。一直在 2007 年在進入 90% 方案協商之前，青盟認為本身對政策的影響仍有高度的自信。「那時候行動都非常強，我們強到說我們直接跟官方協商，甚至台北縣政府副縣長那時候找我們要談，我們也不可能人家來跟我們談，我們到最後還是抗爭」(S4，訪談內容，2010.01)由此可知，即使共構方案、90% 替代方案曾被行政院否決以及行政院一度同意 41.6% 方案的情況下，青盟仍然抱持著激烈的街頭抗爭可取得更多協商空間的想法。事實上，青盟在這段時期的行動對政府部門決策確實有影響，像是激烈的 2007 年 3 月兩次官邸行動⁴⁹要求行政院長蘇貞昌重審 90% 替代方案，4 月初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便改變態度，設法讓捷運工程與古蹟保存兩全其美⁵⁰。

但是，在 4、5 月 90% 替代方案協商進入後期時(意即 530 方案之前)，青盟卻開始認為：

保存方案我們有能力去跟他協商，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打破他們在講的。在一個全部都是他們的人裡面，我們沒有幾席，這邊也專家那邊也專家，我們沒有辦法講到什麼話，基本上，只是聽他們在講。跟政府面對面談的時候，發現我們被牽著跑。(S4，訪談內容，2010.01)

青盟在進入 90% 替代方案協商之後，對自身團體的影響力感到無助。造成青盟看法轉變的原因並非是第一次跟官方協商，從資料上來看 2004 年開始就不斷地從事協商討論。雖然青盟本身的策略一部分受限於自身組織的能力，只能維持單純的激烈行動，像是動員對象多數都是在學的學生，較少是中產階級的專家與學者。但是在政治機會增加的情況下，青盟特別樂觀於街頭抗爭的策略。進一步而

⁴⁹ 311 六步一跪行動、308 樂生起義 要電火球給人權一個正義(見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⁵⁰ (聯合報 2007.03.23)、(中國時報 2007.03.23)。

言，當關懷國內文化發展的立委支持保存議題或替代方案時候，青盟在有政治結盟對象的協助下，甚至可以不理會官方決議而執意進行激烈的抗爭行動。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另一方面，2004 年在國賠與法律途徑政治機會較少的情況下，台權會對共構方案的期待本來就不高，便逐漸將重心移往日本訴訟官司，所以對替代方案之後的發展沒有過多地接觸，像是 41.6% 方案的政府協商過程，台權會並沒有積極參與其中(S4，訪談內容，2010.01)。但是在文建會提出 90% 方案之後沒多久時間，台權會開始主動投入協商過程，像是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主動拜會游錫堃主席與謝長廷前院長，爭取兩位支持樂生保留方案⁵¹，或者在 4 月 11 日與行政院長進行溝通⁵²，以期達到最大範圍的保存面積。不同的地方在於台權會不再強調原地續住的重要性，而是傾向用法律途徑督促相關單位善盡職責，如同台權會所言：

可能在關於古蹟保存或樂生院保留部分等方面，再透過其他的運動策略來實現。那時想走的方式還是一個法律途徑，和行政機關去打官司的策略(李佳芸，訪談紀錄 B1，2007：200)。我們始終很願意在我們去提出一個理想方案的版本。然後假設有可能的話，我們甚至都希望說可以把完全保留方案都可以放到裡面。所以變成說在 2007 年這個運動試圖說，那可不可能是透過立法的那個方式去說，那你就是可以住在這邊啊。(T3，訪談內容，2010.01)

一方面台權會同樣受到文建會的影響，幫忙推行 90% 替代方案，但是不同於青盟的衝撞、激情的抗爭行動，台權會選擇遊說政治人物支持替代方案。

⁵¹ 搶救樂生行動，社團與律師團拜會游錫堃主席與謝長廷前院長，爭取兩位支持樂生保留方案。(見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page/2/?s=%E6%A8%82%E7%94%9F>)。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⁵² 行政院表善意 蘇揆接見法扶律師團與樂生代表！(見 <http://blog.roodo.com/laf/archives/2994725.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當政府部門提出漢生法案的行政措施，同時也會出現幫忙推動法案的立委們。換言之，對原本以「人權」概念為組織理念以及擅於遊說立委的台權會而言，國家賠償便成為組織內部主要追尋的目標，雖然不排除將替代方案的內容放置法案當中，但主要心力仍是投注在推動法案通過上面，因此造就台權會對替代方案的態度變得較為溫和，像是從「人權森林」的必然性轉為以院民的基本生活品質為主。

由此可知在 90% 替代方案的協商過程之後，台權會與青盟一樣因為支持漢生法案的台聯、無黨籍聯盟以及民進黨立委席次減少，因此難以個別推動青盟或者台權會的版本。所以雙方在政治結盟對象式微的過程中，讓台權會對替代方案的態度更加趨於保守。如同台權會所言「但是在 2007 年當你在跟行政部門折衝協調的時候，你有部分其實是已經受挫，樂生保存下來是百分之多少，那就是變成一個定案的東西」(T3，訪談內容，2010.01)。總之，當替代方案與漢生法案同時出現政治結盟對象時，因為主要推動漢生法案通過，所以台權會在替代方案上的態度傾向依賴法律途徑或者法案的方式爭取樂生院的保留機會。

以下，探討替代方案相關的政治結盟對象與青盟的互動。首先，倡議文化價值的立委出面支持青盟等團體的行動。在 2005 年初支持保留的官員以古蹟保存代替協調替代方案。像是 2005 年 3 月 21 日國、民兩黨的立委呼籲政府重視國內文化政策，其中立委林淑芬便點明文化部門的權力始終臣服交通單位⁵³。接著 3 月 24 日立委管碧玲要求行政院責成⁵⁴台北縣政府，立即啟動古蹟審查機制⁵⁵。文建會在受到立委的壓力之下，於 3 月 25 日緊急召開公聽會，以暫行古蹟的名義避免樂生院遭到捷運工程先行拆除的危機⁵⁶。由此可知，從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之後，政府部門提供的協商機會越來越多元，連帶地政治結盟對象也隨之增

⁵³ (聯合報 2005.03.21)。

⁵⁴ 指派特定的人或團隊專注於解決某件事或某個問題。

⁵⁵ (聯合報 2005.03.24)、(中國時報 2005.03.24)。

⁵⁶ (聯合報 2005.03.24)、(中國時報 2005.03.25)。

加。2005 年文建會暫訂古蹟的結果，除了是因為抗爭團體不斷的陳情之外，多少受到這些立委要求所影響。

其次，新文資法增加文建會協商的能力⁵⁷，影響文建會成為明顯的政治結盟對象。像是文建會主委陳其南表示文資法修正之後，一旦經過公布，可將樂生院暫定古蹟，組成古蹟指定審查委員會，在半年內進行古蹟審查。⁵⁸或 2006 年底文建會委託欣陸公司評估建議方案，並強調在不嚴重影響通車期限下，盡力爭取擴大樂生院保存範圍⁵⁹。雖然行政院重審 90% 方案的決定來自於抗爭團體不斷地爭取的結果，但是沒有文建會的 90% 方案，可能無法迅速地與政府部門進行協商 (S4，訪談內容，2010.01)。

以上，Meyer and Corrigan-Brown(2005)認為當政府部門決策能力較弱的時候，社運團體較容易結盟。以青盟與台權會在這個階段而言，自從行政院提出跨部會協調之後，除了政府部門意見不一致之外，在行政院對於替代方案態度(共構方案到 90% 方案)反覆不定的過程中，更能察覺其決策能力逐漸減弱，但是青盟與台權會卻開始反應彼此明顯不同的運動策略與目標，而同盟結構逐漸一一瓦解。筆者認為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的改變，主要是因為政治機會增加，連帶提升政治結盟對象對訴求的影響力，以致於雙方在評估局勢之後，更加發揮自身組織的優勢與長項。在樂生院的保存運動的案例中，主要在於出現類似這種文建會、立委支持樂生院保存的政治結盟對象，加上新文資法擴大它裁決樂生院保留與否的權力，一度給予搶救樂生院團體極大的機會。簡言之，雙方在替代方案上維持共同遊說與呼籲的關係，較為激烈行動主要以青盟與自救會為核心，台權會則成為從旁協調的角色。

⁵⁷ 2005 年初新文資法的修訂調整文建會的權限，也就是說讓中央單位在地方單位不作為的情況下，直接給予決策，也就是說當台北縣政府不對樂生院指定古蹟的時候，文建會可以逕自直接指定。

⁵⁸ (聯合報 2005.01.22)。

⁵⁹ (聯合報 2007.01.19)。

(三) 國內痲瘋病患的補救措施——漢生法案的出現

200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東京傳來勝訴的消息，總統陳水扁指示行政院從人權保障與照顧弱勢的角度做出相關的補償救濟措施，相關團體開始規劃提出「補償辦法」⁶⁰。隨即 2005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長王金平表示《漢生病友人權保障條例草案》透過朝野協商便可逕付二讀。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4 月，親民黨連續四次召集協商，因為古蹟保存條款受到捷運局、縣政府與在地立委等杯葛⁶¹，使得立委在漢生法案上難有共識。

1. 青年樂生聯盟

對於一直鼓吹保存議題的青盟而言，漢生法案無疑是另一種保存樂生院的管道，因此青盟⁶²認為「在我們立場我們覺得法條上面應該要求行政部門去提出一個我們所要的法條這樣。那時候我們在談重點依照日本講的是在園保障，我們的立場從那時候到現在都很明確，我們為了要家園，家園包含人權、文化部分」(S4，訪談內容，2010.01)。而青盟表示與台權會在漢生法案上最大的差異在於：

我們甚至希望不應該出現的是賠償金額的部分，這我們不敢提，我們也沒辦法去提。因為一拿到錢的部分，很明顯的是說，你不管再怎麼解釋，今天民眾一直覺你拿錢，那你就很容易被冠上一個你已經拿錢了，你還想什麼，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S4，訪談內容，2010.01)。

由此可知，青盟擔憂一旦抗爭行動有了酬償行爲，將影響保存訴求的正當性。於是在 2005 年 11 月 12 日青盟前往立法院提出漢生病友補償法案爭取台聯黨團支持，而台聯也允諾將協助漢生病友爭取國家補償與照顧⁶³。當下青盟與自

⁶⁰ (聯合報 2005.10.26)、(中國時報 2005.10.25)。

⁶¹ 苦勞網-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推動大事記(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24055>)。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⁶² 青盟額外成立「法案組」(賴澤君 2007)。

⁶³ (聯合報 2005.11.12)、(中國時報 2005.11.12)。

救會版本⁶⁴很快的在 2005 年 11、12 月就受到台聯、國民黨與親民黨⁶⁵支持而送入程序委員會。雖然第二次政黨協商結果失敗，但是立委賴幸媛、尹玲瑛、高金素梅紛紛提出國定古蹟。⁶⁶雖然 2005 年到 2006 年漢生法案持續受到反對保存的勢力所影響，但是同時也有部分支持保存條款的立委積極推行青盟與自救會的版本。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另一方面，對於積極推動國賠的台權會而言，漢生法案的成立無疑是目前最適當的國家道歉與賠償。對台權會而言：

覺得說這一部漢生法案應該要包括什麼東西，譬如說提到對於過去那種，政府要對過去的歧視政策要有正式的承認跟道歉，然後對於院民要有一些恢復名譽，那當然還有最重要應該要是說要去給予這些院民在地的院民有一些補償的方式，那些補償金是怎麼樣的一個計算方式 (T3，訪談內容，2010.01)。

台權會在漢生法案上與青盟不同的看法在於：

如果只是為了保障這些病患而立法，卻因為捷運拆遷，又硬要放入堅持古蹟保存這個議題，也會讓行政部門容易在這個地方，立法的過程中，阻擋動作是會更大的。所以我們為了尊重院民的本身主體意識，就把補償條例和漢生人權保障的立法上，定調在比較補償的、人權保障上、去污名化及國家道歉的面向(李佳芸，訪談紀錄 B1，2007：199)。

⁶⁴ 《台灣漢生病友人權保障條例草案》。

⁶⁵ 研判當時在野的國民黨為了反對執政的民進黨，而特意支持樂生院運動的訴求。

⁶⁶ 苦勞網-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推動大事記(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24055>)。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換句話說，台權會並不排除將保存條款列入漢生法案內容當中，只是台權會基於社運團體目標的優先性，唯恐漢生法案失敗影響樂生院民晚年的保障，而選擇排除保存條款。因此，對於台權會而言，「那你要在立法院找到一個你可以說服他，他願意去強力支持你的立法委員去做一個提案，那可能跟台權會跟法律扶助基金會比較友好的應該是田秋堇還有雷倩的版本這樣子」(T3，訪談內容，2010.01)。所以，爲了綜合不同的意見，台權會甚至召開台灣漢生人權保障立法公聽會，邀請各黨籍立委和相關單位共同協商法案。但是，協商的過程中因爲淡化古蹟保存條款的項目，而無法獲得青盟的認同，於是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由民進黨的田秋堇與王榮章提名台權會的版本⁶⁷。由此可知，台權會主要推動漢生法案通過，國家儘快對院民落實人權賠償。因此這段時間，即便有支持的立委幫忙推行保存條款版本，但是在朝野不斷協商失敗的情況下，台權會仍然選擇讓法案優先通過，而避免吸收保存議題或保留方案。

以上，可得知 2005 年支持青盟與台權會漢生法案的立委大致上可分成兩種。一種是政黨勢力較微弱的台聯立委賴幸媛與無黨籍聯盟高金素梅，尤其是台聯堅持青盟與自救會原地續住的版本。另一種是政黨勢力相對較爲強勢的民進黨立委田秋堇、黃榮璋與國民黨立委雷倩，則選擇支持台權會著重院民補償的版本，最後則由民進黨立委田秋堇、黃榮章幫忙提名台權會的版本。由此可知，青盟與台權會難以在漢生法案上有所共識，甚至在行動上選擇各自遊說立委支持自己的版本。

研究指出當在有利的政治機會出現時，社運團體的非競爭的合作關係會廣泛地增加 (della Porta and Diani 著、苗延威譯 2002)。然而，根據青盟與台權會的經驗來看，當政治機會越充裕的時候，雙方的共識與結盟關係反而崩解，參與活動的形式也隨之改變。另外，研究認爲當機會渺茫時，社運團體會強調自身的獨特性，而影響結盟的態勢(della Porta and Diani 著、苗延威譯 2002)。反觀青盟與台權會在政治機會增加，政治結盟對象出現的情況下，社運團體的組織形式、團

⁶⁷ 漢生法案版本比較詳見附錄表 7。

體網絡等特質才越為明顯。從國內公娼運動來看，在政治解嚴之前不同社會背景或特質的婦運團體較可容忍彼此的差異而共同行動(張毓芬、張茂桂 2003)。由此可知，國內的社運團體在面對有利於自己的政治環境下，偏好自身擅長的策略與議題推行訴求，而可能而較少維持社運團體之間結盟的聯繫程度。

從 2004 年行政院提出跨部會會議到 2007 年替代方案協調過程中，政府部門所協商的共構方案、41.6% 方案、90% 方案甚至到 530 方案，可以顯見內部不僅意見反覆不定，甚至因為新文資法的關係，讓文建會與台北縣政府、捷運局一度產生對立的局面，這也代表政府部門在樂生院拆遷政策上的決策能力減弱。另一方面，漢生法案的出現讓官方與民間的協商管道變多，所以才會出現許多立委幫忙推行古蹟保存與賠償法案。因此這段時間內，青盟與台權會認為在古蹟保存與人權賠償方面，因官方的斡旋而增加許多協商籌碼，因此雙方的抗爭行動不再仰賴同盟結構，而是依照自身組織的優勢發展不同的抗爭路線，各別分工創造社會輿論而形成協調關係。

第三節 合作階段

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漢生法案三讀前後，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面臨第二次的改變。首先，在青盟所有抗爭活動中，台權會最多以連署或者呼籲的方式參與，較少出現實際支援的行動。其次，青盟與台權會在漢生法案上開始共同遊說立委，而雙方在擬定法條時會彼此相互討論，取得自救會的認同。最後，青盟與台權會以漢生法案產生的人權小組作為溝通平台，彼此進行意見交流。影響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的因素主要有三，首先，2007 年立委選舉改制影響政黨勢力分配；其次，文建會對保存樂生院的態度趨於保留，其結果阻礙立委幫忙樂生院爭取保存機會。因此，當立委選舉改制以及政府部門態度一致，青盟與台權會外在結盟對象逐漸轉弱甚至減少，而影響雙方在法案上恢復溝通並且達成共識。倘若，加上某方運動目的已完成，則關係僅能勉強維持合作狀態。

(一) 政黨政治局勢丕變，弱肉強食的漢生法案

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二讀前協商定稿」之後，立委在漢生法案補償金額上已達成共識，然而立委對古蹟保存條款是意見紛紛且爭議不休，因此遲遲無法順利通過法案。例如 12 月 20 日三讀程序之前，唯有台聯堅持保存原則而拒絕簽名，導致漢生法案通讀的失敗。但是這種僵持的情形並未維持太久，2007 年底立委選制改變，導致立法院國民黨佔有絕對優勢⁶⁸，因此漢生法案是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由國民黨立委徐中雄重啓協商，與國民黨徐少萍以及民進黨田秋堇立委和衛生署、捷運局等達成協議，7 月 18 日三黨團簽署《漢生病患人權保障暨補償條例》進入議會，最後由王金平院長敲定二讀、三讀通過⁶⁹。總之，2007 年漢生法案有兩個重要轉折：第一：原先支持青盟與自救會的政黨，像是台聯與無黨籍聯盟被削減席次，因此減弱支持保存版本的力量；第二：國民黨佔有國會多數，因此台權會無法單一仰賴民進黨立委田秋堇推行法案，還得特別遊說國民黨立委徐中雄幫忙通過三讀程序。接下來，討論青盟與台權會在漢生法案看法的轉變，如何影響雙方關係。

1. 青年樂生聯盟

立委在漢生法案的協商到 2007 年底之前，只有在賠償金額上有所共識。一直以來，各黨派立委爭議最大的古蹟保存條款，仍然是影響法案三讀失敗的原因。這種結果對於青盟而言：

那這三年來就是因為你要協商，國、民兩黨不同意啊，你裡面法條裡面放了原地保留、在園保障，誰敢選？我們就不能講說我們不要錢，所以我們只能講我們要錢，我們也要文化。雖然賴幸媛她比較鈍，我們也不可能出來反對

⁶⁸ 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院共有 113 席，中國國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連同其與親民黨及新黨的協調席次共取得 81 席(71.7%)，民主進步黨取得 27 席(23.9%)，無黨團結聯盟 3 席(2.7%)，親民黨 1 席(0.9%)，無黨籍 1 席(0.9%)。維基百科- 2008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見 <http://zh.wikipedia.org/zh-tw/2008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⁶⁹ 苦勞網-漢生法案三讀過，忘記傷痛，擁抱人權史蹟-樂生、愛地芽國際聲明稿(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24055>)。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說賴幸媛妳怎樣，賴幸媛講得沒有錯，不能把在園保障的東西砍掉，所以我們的角色很詭異，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 (S4，訪談內容，2010.01)。

雖然台聯在漢生法案上不斷地推行指定古蹟的版本，但是法案通過與否仍受到國民黨、民進黨兩黨意見影響，而 2007 年的立委改制，將支持青盟的台聯與無黨籍聯盟勢力削弱，以致於保存古蹟的聲浪更是式微。青盟被迫改變原先的堅持，以「要錢，要文化」的口號優先考慮通過法案。由此可知，受到政黨局勢的改變，青盟已經不若 2005、2006 年一樣強烈地要求漢生法案必須含括保留樂生院的權限。甚至表示「就是我們為了要讓法案通過，我們只好遵照了他們規劃的 530 案，法案通過至少是一個保障，雖然只有錢的部分，可是那至少是一個定心丸，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等法案通過，法案過關之後，我們再來說我們不要 530 案。」(李佳芸，訪談紀錄 C2，2007：234)

以上，受到 2007 年立委選舉改制，影響政黨立委席次的分布，減弱聲援青盟政治結盟對象的影響力，也動搖青盟在漢生法案中對保存條款的堅持。因此，讓青盟不得不選擇與台權會達成共識，一同遊說立委，優先通過漢生法案。以下，探討台權會對漢生法案的看法。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2007 年到 2008 年法案的發展其實並未超乎台權會的猜測，保存議題即便有台聯與無黨籍立委連袂支持，但是仍需面對多數強烈反對意見的嚴苛考驗。如同台權會所擔憂：

所以變成說在 2007 年這個(保存)運動試圖說，那可不可能是透過立法的那個方式去限縮行政部門，那你就是採取可以住在這邊啊，可是我們看到在 2007 年，特別 2007 年是第六屆立法院的最後一次的會期，那個整個立法的過程就是說，它就是失敗的嘛 (T3，訪談內容，2010.01)。

換句話說，台權會認為替代方案並非不能放置漢生法案當中，但是在立委極度堅持保留條款的情況下，有可能因為協商破局，而導致漢生法案失敗。由此可見，台權會在 2005 年時便認為樂生院保存訴求並不是這麼樂觀可行，特別是仰賴法案的途徑的話，可能古蹟保存與國家賠償都會功虧一簣。特別在 2007 年立委改選影響立法院政黨局面改變，無論青盟或者台權會要爭取更多有利於樂生院運動資源的空間更少。如同台權會對 2008 年對政黨形勢的看法「我覺得這是很現實的，去受到當時的那個整個行政資源，特別又是國民黨它又控制了整個國會的那個大多數，所以其實又被行政部門再一次地削弱那個法案的保障性」(T3，訪談內容，2010.01)。

因此，台權會在 2008 年的行動轉而遊說國民黨立委徐中雄幫忙召開協調會議(T3，訪談內容，2010.01)，採用朝野協商的方式通過法案。也就是說，立委改選之後，台權會有利的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力也隨之減弱，還得透過佔有優勢的國民黨立委幫忙遊說，漢生法案才能通過三讀。雖然保存議題在法案上讓青盟與台權會取得共識，但是讓台權會在通過的法案上更為迴避古蹟保存條款的部份，甚至大幅降低參與保存運動的意願。如同台權會表示：

等到那個法案通過後，我們幾乎是去就是衛生署底下漢生人權小組開會，然後是可以讓某些行政部門，然後還有民間團體的聲音，跟院民的聲音可以在那個場合裡面去做一個表達，至少是要求行政部門你的進度跟你的一個當初答應的一些承諾做到什麼樣子階段的一個部分，那我覺得一直在那個過程裡面去監督那樣子的一個程序的東西 (T3，訪談內容，2010.01)。

換句話說，台權會在漢生法案通過之後，在樂生院運動後期幾乎透過體制內的機構或者管道表達自身的意見，同時作為與官方協商的主要地方，包括持續爭執不斷的保存議題。換言之，台權會在保存議題的態度與作為越趨於溫和與保守。

由上述可得知，2007 年底立委單一選區制將政黨席次減半，也等同於削弱台聯、無黨聯盟這些小黨的勢力，讓原先受到各方爭議的古蹟保存版本，就此失去幫忙推行的政治結盟對象，迫使青盟改變原先古蹟保存的堅持，轉以優先通過法案。對台權會而言，漢生法案必須獲得國民黨立委協助，幫忙召開法案協調會議，否則國家賠償難以落實。因此，台權會這段時期的遊說對象則著重國民黨立委。總而言之，在外在環境不利法案發展的情況下，青盟不得不先暫時放棄保存古蹟訴求，而台權會更是對保存議題避之唯恐不及，因此雙方僅在漢生法案上產生共識；在活動參與程度方面，青盟僅以呼籲各界關注漢生法案的方式，支持台權會「漢生法案立法院靜坐」的活動(S4，訪談內容，2010.01)，而台權會多半以連署的方式聲援青盟的保存行動。

(二) 政府部門的決議——最後 39 棟的「樂生院」

替代方案在 2007 年行政院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商之下，樂生院從一棟不留的決策到保留 70%的面積，雖然 530 方案相較 90% 方案保存的棟數少了 3 棟，但拆除棟數並沒有增加，而且拆除的建物將異地重建，並納入園區整體規畫⁷⁰。在行政院確定 530 方案之後，政府部門之間以保存 39 棟作為共識，包括較為支持保存議題的文建會也表示「台北縣政府已籌備審議事宜，尊重地方主管機關」⁷¹。其後，2008 年 2 月 4 日主委王拓並不認同青年樂生聯盟提出的「立刻指定樂生為國定古蹟」，但是會進一步邀集相關單位再次協商⁷²。而 2009 年 7 月 5 日文建會將樂生院療養院列入國內文化景觀，以作為申請世界遺產的潛力點之一，且

⁷⁰ (聯合報 2007.06.16)、(中國時報 2007.05.31)。

⁷¹ (聯合報 2007.07.27)。

⁷² 王拓：樂生保留不宜「玉石俱焚」，<http://www.cooloud.org.tw/node/16130>。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表示「對於樂生療養院的保存，從 91 年開始的零到後來爭取到百分之九十，文建會已盡全力。此次文建會更戮力與臺北縣政府溝通，得到臺北縣政府的善意回應。」⁷³ 並於 8 月 15 日獲得縣政府的支持。事實上，在新文資法的內容中，文化景觀作為文化資產需要一個學習與指認的過程，它並沒有像指定古蹟一樣明確地規定原址保存⁷⁴，換句話說，文建會已明顯地放棄指定樂生院為古蹟，而僅以模糊的文化景觀概念解決樂生院保留的爭議，而保留的面積始終不超過 530 方案的版本。由此可知，文建會已經沒有像 2005 年一般，積極地透過暫定古蹟方式聲援社運團體。

1. 青年樂生聯盟

立委王拓在 2004 年行政院遊行當中首度接觸樂生院議題，之後也不斷地關心樂生院替代方案的發展。但是對於青盟來講即便王拓擔任文建會主委，對保存議題的幫助並不大。像是青盟所言「王拓當文建會主委也不理我們，王拓基本上是不挺…現在比較令人憂心的是，到後來像翁金珠，她已經是政治人物，她也已經不是文化人，文建會比以前更糟糕」(S4，訪談內容，2010.01)。由此可知，2007 年之後政府部門皆同意 530 方案作為樂生院保留空間的共識，文建會甚至與縣政府一致以文化景觀而非指定古蹟的方式保存樂生院的建物。是故，原先熱烈地推行保存古蹟的文建會，對於保存樂生院的態度與作為越來越保守，因此對青盟而言，文建會難以再作為搶救樂生院運動強烈且有力的政治結盟對象。

當替代方案底定之後，青盟的抗爭行動慢慢發展為社區形態，發展在地新莊居民對樂生院新的認同感⁷⁵。像是青盟所言

⁷³ 文建會、北縣府共推文化景觀 樂生院房舍安全仍無保障。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44731>。取用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⁷⁴ (聯合報 2009.07.05)。

⁷⁵ (聯合報 2008.08.18)。

我們會希望透過像社區學校、文學週末這些活動，讓附近的居民進來，比如瞭解當地環境也好，或進一步可以讓他們知道捷運機廠施工狀況，跟捷運能不能儘快通車，可不可以分段通車是二件事情，我們嘗試希望把這些訊息帶給當地居民，現在在進行拜訪里長的動作什麼的（李佳芸，訪談紀錄 C3，2007：237）。

2004 年的青盟其實便意識到新莊地區對樂生院的保存有著很大的影響力，一開始便拜訪過當時的新莊市長黃林玲玲⁷⁶，但是真正開始積極從事社區培力的工作卻是從 2008 年開始進行。在 2007 年文建會的態度趨於保守，較不堅持推動樂生院保存行動，因此可能影響青盟運動型態的轉變，需要以「社區」的概念深耕樂生院，增加動員的力量。連帶地，也將影響青盟與台權會在認知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力減弱的情況下，而逐漸改變彼此之間的團體關係。

2.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對於台權會而言，一旦替代方案的政治結盟對象轉為弱勢，台權會採取程序上較為溫和且被動的作法，有時候甚至默許官方的決定。例如僅有在樂生院緊急被迫面臨動工時，台權會才有可能對相關單位採取動作，像是對環保署提出公民訴訟聲明通知書，要求依法辦理環保評估⁷⁷。如同台權會所言「那是不是應該要去讓相關的有職權的行政單位譬如說文建會，或者是台北縣政府，或者說像現在還是有在進行中的那一個環評訴訟的那一個相關的單位去提出行政的訴訟。那其實我們是在做這個部分的一些那種協調的部分。」(T3，訪談內容，2010.01)。由此可知，台權會在樂生院運動採取的作法傾向保守、柔性的原則幫助樂生院爭取緩拆的空間，而較不積極推行保存的行動。以下是台權會在 2008 年以後對保存議題的看法：

⁷⁶ (聯合報 2004.09.09)、(中國時報 2004.09.21)。

⁷⁷ (聯合報 2008.12.24)。

應該是說樂青的議題或者說樂生院的議題，到 2008 年、2009 年其實至少對台權會來講，都已經不是在 2006 年、2007 年說我們可以去很積極去參與跟介入的那種高峰了。就目前台權會去對於樂青，那個或者說對於樂青那個議題上面，其實跟我們已經沒有像三、四年前那樣，我覺得有一個高度的人權議題要去提 (T3，訪談內容，2010.01)。

雖然台權會並未針對文建會的文化景觀採取正面回應或者採取行動，但是在文建會態度趨於保守而政府部門意見逐漸一致的時候，能夠支持保存的政治結盟對象的影響力減弱許多，因此台權會偏於較為溫和的行動策略，對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督促與勸說，而與青盟互動的程度強度也隨之減弱，像是僅僅以連署、呼籲的方式支援青盟的行動。

以上，可得知當政府部門在建設與保存的爭議中，逐漸有所共識的情況下，文建會無法提供樂生院運動更多的協商空間或籌碼，因此青盟必須重新從其他的地方吸引更多的政治結盟對象願意主動援助社會運動，像是獲得在地居民對樂生院理念的認同與支持。對於台權會而言，則是選擇慢慢退出保存議題。相較青盟硬性衝撞的街頭行動，台權會較為著重相關單位執执行程序是否怠忽職守的可能。一般而言，當社運團體失去有力的政治結盟對象時，其訴求容易被邊緣或者忽視，所能協商的籌碼也隨之削減(何明修 2003)，換言之，在有所侷限的環境或不利社運發展的條件(也就是政治威脅)之下，社運團體則會透過結合其他團體的方式，共同抵禦外來的政治危機(McCammon and Campbell 2002; Kowalchuk 2003)，尤其在社運團體網絡緊密且對目標認同度高的條件下，更容易出現結盟的情況 (Diani and Bison 2004)。恰恰相反地，青盟與台權會的案例呈現不同的面貌。即便青盟與台權會開始進行溝通且交流彼此意見，但是僅供雙方參考而不作為樂生院運動的決策，因此雙方並未凝聚如同第一階段時的革命情感，也未恢復類似的結盟型態。

在 2007 年 530 方案底定之後，由於政黨席次重新分配，支持保存古蹟的無黨籍聯盟和台聯立委，以及支持台權會版本的民進黨在立法院中趨於弱勢，青盟與台權會的政治結盟對象可以發揮的影響力有限。並且，加上政府部門對於樂生院的拆遷政策獲有共識，青盟及台權會與官方協商的空間也隨之縮減。對於青盟與台權會而言，樂生院保存以及漢生法案推行上產生前所未有的危機，因此雙方不得不協議通過法案為先，在行動上以呼籲與連署的方式相互支援對方。總而言之，相較於上一個階段而言，青盟與台權會在第三個階段中，漢生法案的共識來自青盟的默認與低頭，而雙方再也沒有共同行動，僅呼籲、連署的方式聲援彼此，因此在第三個階段裡雙方關係其實更為疏遠。



第陸章 結論

本研究主要以政治機會的框架，探討社運團體關係如何發展以及變化。本文將政治機會區分為政治機會與政治結盟對象。政治機會意即社運團體可與官方協商的空間與管道，國際效應、政黨政治，而政治結盟對象則是支持社運團體訴求的部門或官員。社運團體關係則以「同盟結構有無」、「參與彼此活動的形式」、「溝通程度」的面向區分為從緊密到疏離關係的三個「協力」、「協調」、「合作」階段。爲了瞭解樂生院運動中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演變，本研究以政治機會的變化，當時社運團體對外在政治機會的詮釋以及跟政治結盟對象的互動，探討社運團體在「同盟結構有無」、「參與彼此活動的形式」、「溝通程度」層面的變化，掌握團體關係演變的軌跡。

根據這樣的研究架構，本研究得到三個有趣的結論：第一、雖然樂生院運動出現政府意見相左的政治機會，但是青盟並不看好這樣的政治機會能提供多大的協商空間時，而會在日本隔離經驗的影響下，結合人權與古蹟的論述，甚至與同樣受到日本經驗影響的台權會相互交流並產生議題上的共識、舉辦活動、甚至成立單一同盟結構。這段時間便是「協力階段」，也就是青盟與台權會關係最爲緊密的時候。第二、當樂生院運動受到替代方案協商、漢生法案的影響擴大政治機會，加上新文資法的關係，文建會和立委等成爲強力的政治結盟對象，青盟與台權會則認爲與官方協商的空間增加而較爲強調各自的訴求，因此雙方較難以達成共識，多半以出席或協辦的方式參與彼此大型的活動。這段時期便是雙方的「協調」階段，青盟與台權會的同盟結構雖然崩解，但始終維持「分工」的關係。第三、樂生院運動因爲政黨政治改變、替代方案定案的關係導致政治機會減少，連帶削弱政治結盟對象力量時，青盟與台權會認爲外在的政治情況將不利於自己訴求的發展而勉強達成共識，而雙方以呼籲與連署的方式支援彼此的行動。此一時期便是「合作」階段，因爲政治機會驟減，而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力銳減的情況下，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爲疏離的階段。

筆者就結論部份提出更進一步的思考與發現。首先，以往政治機會較疏於探討社運團體如何看待政治機會這部份，但是本研究發現即便外在政治機會存在，但是社運團體如何評估與詮釋仍然導致團體之間是否形成同盟結構。因此，社運團體對政治機會的看法在研究團體關係領域中仍具有不可抹滅的重要性。其次，政治機會透過政治結盟對象直接影響社運團體關係的發展。由於政治機會需回歸社會運動當時的歷史背景與脈絡來定義，因此透過青盟與台權會關係的案例，本研究發現當政治機會增加時，政治結盟對象數量也隨之增多且影響力提昇，而政治結盟對象因為支援社運團體的關係，而回過頭去創造更多的政治機會。相對地，當政治機會減少，政治結盟對象影響力也逐漸減弱而難以替社會運動開創新的契機，社運團體關係則會受到這樣的影響而有所變化，換言之，國內的社會運動仍是依賴政治力量的挹注而難以獨立生存。復次，社運團體之間的組織特質，像是運動策略、目標或者所塑造的議題，會隨著政治機會增加與政治結盟對象的出現而強調獨特性與差異。最後，社運團體關係的發展並非單一線性模式，而是透過外在因素與內部因素所交織成不同的狀態，因此它是個動態過程。

國內社會運動的發展難以脫離政治變遷的影響，尤其當政治不穩定的時候，社會運動有極大的機會開始興起，甚至蓬勃發展。樂生院在政策上的權力歸屬剛好處於藍綠交界以及政權交替的時刻，因為捷運開通的關係，樂生院成為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各個行政機關的燙手山芋，當時的在野黨因為反對執政黨，而可能選擇支持樂生院運動；執政的民進黨為了避免樹立更多反對聲浪，而較願意接納社運團體的訴求。當運動面臨各個行政機關推託、延宕政策的情況，可能造就運動團體發展結盟的契機。當 2005 年國民黨拿回台北縣之後情勢逐漸強盛，直到 2007 年立法院占了 3/4 的比例，政府部門在樂生院拆遷上的意見有了共識，因此青盟與台權會的關係逐漸疏離。另外，政黨政治影響政治結盟對象有無，一樣造成社運團體關係的變動。因為民進黨少數當選執政，因此 2004 年到 2007 年政權並不是處於很穩定的狀態，除了有強大的在野反對黨之外，還有許多林立的小黨聲浪，而這些在野的勢力可能成為社運團體的政治結盟

對象。對於樂生院運動的青盟與台權會而言，除了自行在街頭進行陳情行動之外，還能透過遊說具「大眾文化」背景、不同黨籍的立委幫忙推行保存與賠償的訴求。因此，隨著政治結盟對象的出現，青盟與台權會開始凸顯彼此組織策略、目標的歧異性。

回到 Rucht(1996)對政治機會的討論可發現，社會運動的動向以及呈現方式受到國家角色影響，像是政黨決策系統的開放或封閉、政府部門的決策能力強弱等，將導致社會運動的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國家的角色對社會運動有著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但是歐美國家的模式卻未必適用台灣社會的經驗，例如從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來看，國家角色受到特有的政黨政治變化所改變，使得社會運動的發展深受到政治勢力分配所影響而瀰漫「泛政治化」的結果。舉例而言，80年代國民黨政府意圖打壓各種反對聲浪，而讓民進黨與環保團體維持密切合作的關係(何明修 2003)，而蕭新煌(2004)指出民進黨自正式成立政黨到執政的過程中，社運團體也隨之改變本身的議題以及在運動中開始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換言之，民進黨在 2000 年執政之後，成為社會運動主要撻伐的目標，因此與社運團體之間充斥著亦敵亦友的尷尬氛圍。從樂生院運動的歷程中不難發現，像是行政院、文建會、捷運局、縣政府等等，這些政府部門之間對樂生院拆遷的看法差異，以及對樂生院拆遷的決策能力的削弱或增強，甚至政黨輪替，都會讓政治結盟對象像是立委等人為了吸引更多追隨者，選擇出面聲援樂生院，而導致青盟與台權會發展出協力、協調、合作三個關係階段。由此可知，國家角色深受 2004 年到 2008 年政黨政治變化所影響，而對青盟與台權會的團體關係造成轉變。

除了政治機會對關係演變的詮釋之外，社運團體有兩個弔詭的地方也可能對青盟與台權會關係變化產生影響，但本研究無法深入探討。第一個地方在於社運團體一方面必需維持自身組織的發展，另一方面又汲汲營營達成運動目標，而不斷推動訴求與議題；然而運動目標一旦達成，社運團體又被迫面臨解散的情況，因此又必須尋新的運動目的。所以，社運團體在參與抗爭的時候，可能受到組織這種週期性的特質影響，而造成團體關係改變。第二個地方在於，像是青盟具有

學生特質的團體，本身流動率高，其中成員可能以累積運動經驗為目標，而穿梭不同的社會運動中。因此，樂生院可能只是參與社會運動中的一個階段，當階段性的任務暫告段落時，青盟的成員將流向其他團體繼續聲援少數族群與弱勢團體的行動。總而言之，來自任一社運團體組織與成員特質的吊詭性，也有可能影響青盟與台權會的結盟產生變化。

除此之外，筆者在鑽研的過程中也發現幾點有趣的地方，以供未來後續探討。首先，媒體的報導角度對社運團體關係的影響。根據劉國暉(2007)「各議題的關注量高低，會經由報紙平面媒體報導事件而改變」(頁 137)。舉例而言，當媒體關注 2005 年文建會暫定古蹟事件時，運動的焦點便著重歷史古蹟方面，而青盟或者文史團體更以此議題作為抗爭時的正當訴求。換言之，媒體報導事件的焦點，將影響運動議題的發展。通常曝光率較高的議題會吸引許多社運／社會團體參與輿論，做為其議題連接的對象，或多或少這些社運團體會透過連署、呼籲方式表示支持彼此的活動。當然「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相對地，當媒體「斷章取義」以增加報導內容的張度時，可能會激化社運團體的立場與看法，動搖社運團體之間的關係。其次，團體內部領導權的競爭對團體結盟的影響。換言之，當團體之內本身意見不合或者進行權力鬥爭的時候，較為弱勢的一方則會向外尋找其他資源與結盟的對象，而改變團體結盟型態。最後，其他更為合適的結盟對象出現，當社運團體之間不再是「兩人世界」的時候，可能因為第三個團體或者勢力介入，可能引起團體關係的變化。

參考書目

- 王靖媛，2009，《社會運動中的跨國扣連與合作-以台南七股環境運動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何明修，2007，〈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環境政治中的結社藝術〉。《台灣民主季刊》4(2): 33-65。
- 李佳芸，2007，《弱勢團體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樂生療養院拆遷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李明炫，2007，《Web 2.0 下的社會運動：以樂生保留運動為例》。台北：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菀菱，2008，《挑戰捷運：橋頭糖廠與樂生療養院的保存運動比較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133-194。
- 范燕秋，2008，〈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4)：87-120。
- 張毓芬、張茂桂，2003，〈從公娼事件看台灣反對運動與國族問題〉。頁 175-234，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張馨文，2006，《當「我們」同在一起—參與樂生反迫遷抗爭歷程的實踐與反思》。台北：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歆怡，2005，《監獄或家？台灣癩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京平、邱崇原，2007，〈多元民主、政治吸納與政策回應：從台鹼污染案檢視台灣環保公益團體的政策角色〉。《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 93-127。
- 黃詠光，2006，《樂生故事—樂生院拆遷抗爭中的敘事、主體與抵抗政治》。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慧瑛，2007，《議題催化與議題回應策略研究：樂生療養院拆遷議題之文本分

- 析》。台北：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國暉，2007，《爭議性公共建設中之多元價值模型—以 1993~2006 年樂生院相關報紙報導為例》。台北：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佩君，2005，《樂生療養院院民面對搬遷政策的主體性研究》。台北：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2004，〈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1(2): 65-84。
- 鐘聖雄，2006，《樂生願—台灣漢生病患的家園保衛戰》。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澤君，2007，《全球視野看痲瘋隔離制度與台灣樂生院運動—戰後 62 年樂生院人權侵害調查與近年立法及保存運動抗爭紀實》。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Mario Diani 著、苗延威譯，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Mario Diani, 1999,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Blee, Kathleen M. and Ashley Currier, 2006, "How Local Social Movement Groups Handle a Presidential Election." *Qualitative Sociology* 29(3): 261-280.
- Clemens, Elisabeth. S., 1996, "Organizational Form as Frame: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in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1880-1920." Pp. 205-226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itch, Cynthia, 2005, "Women'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and Coalitions Inside the Beltwa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arriott Hotel, Loews Philadelphia Hotel, Philadelphia, PA, Aug 12, 2005.

- Diani, Mario, and Ivano Bison, 2004, "Organizations, Coalitions, and Movements." *Theory & Society* 33: 281-309.
- Gamson, William A, and David S. Meyer, 1996, "Fram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Pp.275-29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walchuk, Lisa, 2003, "From Competition to Cooperation: Threats, Opportunities, and Organizational Survival in the Salvadorean Peasant Movement." *European Review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udies* 74:43-63.
- Kriesi, Hanspeter, and Ruud Koopmans, Jan Willem Duyvendak and Marco G. Guigni, 1992, "New Social Movement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2: 219-244.
- Kriesi, Hanspeter, 1996,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a Political Context." Pp. 152-184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1996,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Pp.23-40 in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mmon, Holly J. and Karen E. Campbell, 2002, "Allies on the Road to Victory: Coalition Formation between the Suffragists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3):231-251.
- Melucci, Alberto, 1995, "The Process of Collective Identity." Pp. 41-63 in *Social*

- Movements and Culture*, edited by Hank Johnston and Bert Klandermans.
Mi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eyer, David. S. and Catherine Corrigan-Brown, 2005, "Coalitions and Political Context: U.S. Movements Against Wars In Iraq."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0(3): 327-344.
- Meyer, David. S., 2004, "Protest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 125-145.
- Ming-Sho, HO, 2003, "The Politics of Anti-Nuclear Protest in Taiwan: A Case of Party-Dependent Movement(1980-2000)." *Modern Asian Studies* 37(3): 683-708.
- Olesen, Thomas, 2006, "In the Court of Public Opinion. Transnational Problem Construction in the HIV/AIDS Medicine Access Campaign, 1998-2001."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1(1): 5-30.
- Rucht, Dieter, 1996, "The Impact of National Contexts on Social Movement Structures: A Cross-Movement and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Pp. 185-204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3, "Movements Allies, Adversaries, and Third Parties." Pp. 197-216 in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Collected Essays*, edited by Mayer N. Zald, John D. McCarthy, and William A. Gamson.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Smith, Jackie, 2002, "Bridging Global Divides? Strategic Framing and Solidarity in Trans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7(4):505-528.
- Voss, Kim, 1996, "The Collapse of a Social Movement: The Interplay of Mobilizing Structure, Framing,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 the Knights of Labor." Pp.

227-258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ner, M., and Ray, K., 1994, *Collaboration Handbook: Creating, Sustaining and Enjoying the Journey*. Saint Paul, MN: Amherst H. Wilder Foundation.

Zald, Mayer. N. and John D. McCarthy, 2003, "Social Movement Industries: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Among SMOs." Pp. 161-180 in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Collected Essays*, edited by Zald, Mayer. N. and John D. McCarth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附錄

表 2：受訪者名單

編碼	訪談時間	參與時間	地點	單位
T1	2008 年 6 月	2004~2007 年	台北中山	台權會
T2	2008 年 6 月	2007~2009 年	台北古亭	台權會
T3	2010 年 1 月	2007 年~	台北公館	台權會
S1	2008 年 6 月	2005~年	台北古亭	青盟
S2	2009 年 3 月	2004~2005 年	桃園中壢	青盟
S3	2009 年 4 月	2004~2005 年	台北古亭	青盟
S4	2010 年 1 月	2005~2008 年	台北公館	青盟
H1	2009 年 12 月	2003~2004 年	台北新莊	文史專家學者
L1	2010 年 1 月	2004 年~	台北新莊	樂生自救會

表 3：問題大綱

一、受訪者當初怎麼加入樂生院抗爭行動，參與多久了？
二、2004 年到 2008 年對政府部門(像是行政院、文建會、台北縣政府等)有什麼看法？
三、2004 年到 2008 年對政府政策或法令(像是替代方案、新文資法、漢生法案等)有什麼看法？
四、2004 年到 2008 年是否尋找立委支持樂生院保留？對立委面對保存樂生的態度有什麼看法？
五、2004 年到 2008 年青盟與台權會以什麼方式參與對方的活動(像是共同策劃、參與、呼籲與連署)嗎？雙方遇到困難時有相互溝通嗎？成效如何？
六、2004 年到 2008 年青盟與台權會覺得對方的議題有益於自己的地方在哪？哪些是不利於自己？
七、2004 年到 2008 年台權會與青盟提供了樂生院運動什麼資源？

表 4：樂生院運動相關網站與部落格

土豆仁 Out of Place
http://blog.rooDo.com/bean0303/
火燒之島
http://blog.rooDo.com/wobblies
台灣人權促進協會
http://www.tahr.org.tw/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行動網頁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
法律扶助基金會部落格
http://blog.rooDo.com/laf
樂生保留 anD 漢生立法行動網
http://hansen-tw.blogspot.com/
樂生院人間寫實
http://blog.rooDo.com/losheng
靜默・行動・守護樂生
http://blog.yam.com/cc1969

表 5：新聞相關資料

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
苦勞網 2.0
http://www.coolloouD.org.tw/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main.html

表 6：樂生院運動影音來源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http://www.peopo.org/civilmeDia
樂生影像資料庫
http://www.peopo.org/pinghow



表 7：台日漢生並有人權保證立法，各提案版本比較表

版本	日本標準	樂生保留自救會及(各方專家推薦)版本	台權會				
名稱	(漢生病友人權保障相關政策)	漢生病友人權保障條例(草案)	漢生病患人權保障條例(草案)	漢生病患賠償暨照護條例(草案)			
提案時間	2001 年 5 月	2005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2 月	2005 年 12 月底			
提案人	日本漢生病友人權保障用一系列保障，透過協議團與厚勞省每年協議改進漢生病補償金法僅其中一項法令	親國台三黨團，原版提案支持無黨增修版，黃昭順、丁守中立委即不分黨立委連署版(包含民進黨支持派立委)聯署提案版本	民進黨田秋瑾、王榮章、陳重信、吳秉叡、曹來旺等人提案版本	民進黨管碧玲提案版本			
推動	厚勞省、檢證會、協議團	行政院、推動委員會、協議團、相關部會	主管機關：行政院	主管機關：衛生署、審議委員會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幾點 一、道歉、恢復名譽	法案內容 一、道歉、恢復名譽	異同比較 國家元首正式道歉	法案內容 一、恢復名譽	異同比較 沒有提到國家正式道歉，改以行政院長道歉	法案內容 一、道歉、回復名譽	異同比較 衛生署長道歉

*****	二、給予補償、生活津貼	獨立補償金法(補償細則)生活津貼符合社會生活的標準	二、給予賠償	認定賠償方式，等行政院先成立推動委員會，成立三個月內與協議團(病友、專家、學者)舉辦協調會訂定賠償及生活補助金認定即發放標準(每一個基數十萬，最高六百萬，特殊案例八百萬)。有隔離事實者本人及遺族得申請賠償(以協議結果為依據)受汙名歧視得申請賠償(以協	二、損害補償	改成「補償」不要「賠償」請求權不能繼承(限存活者)民國 51 年~70 年 250 萬 民國 71 年~94 年 200 萬。沒有生活補助金協助理護	二、調查及損害賠償	本人及遺族得申請賠償 汙名歧視賠 100 萬。民國 34 年~51 年最多 610 萬。民國 51 年~70 年最多 344 萬 民國 71 年~94 年最多 120 萬 遺族最高 300 萬元。沒有生活補助金協助理護
-------	-------------	---------------------------	--------	---	--------	---	-----------	--

				議結果為依據)				
*****	三、在園保障	不應強制隔離及遷移	三、在園保障	符合 WHO 標準，不應強制隔離及遷移	三、醫療與生活照護		三、醫療與生活照護	
	四、受照護權	系列法令詳細	四、受照護權	政府應與提供符合 WHO 社區行照護及復健、終身照護權	三、醫療與生活照護		三、醫療與生活照護	
*****	五、保留區	協議所有療養所全面保	五、保留區指定	持續作為全國漢生病友				

		留		康復全區(需 求者可申請 進療養) 醫療教學研 究機構				
*****	六、文化財指 定	13 所療養所 內原有建築 多指定為文 化財	六、國定古蹟 指定	漢生人權奮 鬥史博物館 人權森林公 園				
疾病正名為漢生病及全面修改不合法 令			(法案第二條定義疾病正名為 漢生病及稱為改變)六個月內 改正		四、疾病正名		四、漢生病之正名	
符合國際漢生人權保障(完整精神)			符合國際人權保障(完整精 神)		不完整		不完整	

資料來源：〈台日漢生並有人權保證立法，各提案版本比較表〉，樂生保留 & 漢生立法行動網，2006，取自
http://hansen-tw.blogspot.com/2006_02_01_archive.html。